

台南市議會第2屆第6次臨時會

0206 地震災情專案工作報告

台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9 日

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情專案工作報告

編輯例言

- 一、感謝 0206 地震災變後第一時間來自各縣市的警消、義消、特搜和搜救大隊的支援，讓搜救行動迅速順利進行，並感謝各界的大愛關懷與支援，協助各項救災、撫慰人心、物資整備等工作。
- 二、感謝來自全國及國際社會的關懷致意及愛心捐助。本府已訂定「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並成立「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妥善運用每一筆愛心善款。
- 三、本工作報告係彙編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自 2 月 6 日震災發生迄 3 月 11 日之工作辦理情形。

目次

壹、民政部門	
一、秘書處.....	1
二、人事處.....	2
三、政風處.....	2
四、法制處.....	2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
六、勞工局.....	6
七、社會局.....	6
八、民政局.....	12
貳、財經部門	
一、財政處.....	21
二、稅務局.....	21
參、教育部門	
一、教育局.....	25
二、文化局.....	29
三、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32
肆、建設部門	
一、經濟發展局.....	35
二、農業局.....	38
三、衛生局.....	42
四、環境保護局.....	46
伍、保安部門	
一、警察局.....	49
二、消防局(含災害防救辦公室).....	50
三、交通局.....	58
四、觀光旅遊局.....	59
陸、工務部門	
一、工務局.....	63
二、水利局.....	71
三、地政局.....	74
四、都市發展局.....	74
柒、臺南市 0206 地震災害補(協)助事項一覽表	
捌、臺南市 0206 震災問答集	

壹、民政部門

一、秘書處

(一)緊急支援情形：

人力及機具支援：人力支援共 145 人次，家屬接駁服務派遣計程車共 183 趟次。

1. 人力支援共 145 人次：永康維冠現場服務站 63 人次、土資場 19 人次、本府秘書處司機 43 人次、警專學生 20 人次。
2. 自 2 月 7 日起至 2 月 13 日止秘書處派用公務車 9 台，租用計程車 10 台，於永大路及殯葬所接送家屬；計 136 趟次。另 2 月 14 日至 2 月 27 日則以隨 call 隨到方式請臺灣大車隊於殯葬所持續家屬接駁服務，計 47 趟次。總計家屬接送服務總計共 183 趟次。

(二)災害統計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 永華市政中心：

(1)本次地震災情：

- A. 輕鋼架天花板損毀及掉落：18 處。
- B. 磁磚剝落或隆起，需修補者：2 樓東、西側出入口、2 樓公共空間走道、永華大樓廁所多處共 27 處。
- C. 牆壁裂縫及粉刷層剝落，需打除補強及重新粉刷者：共 76 處。
- D. 接合處毀損需修復者：6F 國際走廊與大樓主體接合處等 2 處。

(2)處理情形及結構勘查：

- A. 0206 震災本府永華市政大樓請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文隆技師鑑定永華市政中心災損情形，檢查永華大樓結構本體無慮。
- B. 永華大樓毀損除派員現勘及張貼警語外，並拍照列管。

(3)經費：提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準備金共計 203 萬 5,000 元。

2. 民治市政中心：

(1)本次地震災情：

- A. 輕鋼架天花板掉落：83 處。
- B. 磁磚剝落或隆起，須重新修補者：南瀛大樓 1-7 樓走道壁磚、世紀大樓外牆、水利局及勞工局陽台、觀光旅遊局地板共 50 處。
- C. 粉刷層剝落，須打除補強者：南瀛大樓 1-7 樓走道、世紀大樓車道、行政大樓 AB 棟交接處、行政大樓與南瀛大樓交接處、行政大樓與世紀大樓交接處共 35 處。
- D. 牆壁龜裂，須重新油漆者：16 處。
- E. 柱子受損，須除鏽補強者：世紀大樓地下室 1 處。
- F. 石頭漆隆起須重新噴漆者：2 處。

(2)處理情形：

- A. 通報各機關提報災損情形，派員現勘受損狀況並於受損處張貼標記及警告標示，並拍照登錄列管。
 - B. 於 2 月 6 日及 2 月 19 日請結構技師現勘受損嚴重處，經評估非結構性破壞，不影響安全問題。
 - C. 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中。
- (3)經費：總計搶修經費資本門約 100 萬元、經常門約 40 萬元，合計 140 萬元，提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動用災害準備金。

二、人事處

地震後啟動「員工協助方案 EAP」，進行員工受災調查及派員慰問：
0206 震災發生後，本府即透過人事主管 LINE 群組清查員工受災情形，並轉知震災補（協）助資訊及停止上班登記相關規定，主動關懷慰問同仁，包括訪視房屋倒塌員工 1 名、因公受傷員工 1 名、協助申請停止上班登記 1 名、轉介心理諮商服務 12 名。

三、政風處

- (一)派員進駐「0206 地震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災區「0206 地震災害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本府「0206 地震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本府政風處隨即輪派主管人員進駐，按既定任務：協助處理群眾陳情請願事件、其他應變處理及政風業務權責事項辦理；並配合本府於本市永康區維冠大樓倒塌現場成立之聯合服務中心，支援人力負責服務中心維護現場秩序、安撫家屬民眾及協處民眾反映需求等事項。本府政風處自 2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止輪值聯合服務中心計有 20 人次。
- (二)辦理「0206 臺南震災罹難者聯合奠祭暨追思會」專案維護工作，針對中央、地方官員及各界團體等重要貴賓蒞臨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本府政風處配合總統府維安人員負責會場出入口進出管制及巡查等工作事項。
- (三)主動協助「0206 震災維冠金龍大樓倒塌」相關調卷事宜：「0206 震災」導致臺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造成本市市民重大的生命、身體與財產損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刻正釐清維冠金龍大樓從申請建照流程、建照變更及使照核發等過程究否涉弊端，建商及建築師有無涉偷工減料等，本府政風處及本府工務局政風室全力協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關調卷事宜，以維本市市民權益。

四、法制處

- (一)緊急啟動假扣押保全程序：
 - 1. 第 1 次假扣押保全：

本府於105年2月11日協助受災民眾莊00等5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假扣押裁定，債務人包括林明輝、陳盈汝、林桂鈴、林萬成、林鄭金枝(起造人維冠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股東)、建築師張魁寶、鄭進貴及林妙崇(營造商大信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主任技師黃厚民等9人。惟因林萬成、林鄭金枝、林妙崇、黃厚民等人已死亡，且臺南地院認為有限公司之股東僅就出資額負責(陳盈汝、林桂鈴部份)，故僅於105年2月12日裁准就林明輝、張魁寶、鄭進貴等3人財產在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其後本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於105年2月15日提存50萬元擔保金及繳付執行費24萬2,500元後，完成假扣押執程序。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下稱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亦代理2位受災民眾提出假扣押聲請，假扣押金額為1,000萬元。

2. 第2次假扣押保全：

本府再於105年2月15日代理受災民眾及罹難者家屬劉00等79人提出假扣押裁定聲請，並經臺南地院裁定於提供擔保金452萬元後，得對林明輝等3人財產於2億7,104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嗣於105年2月21日同樣以第二預備金動支擔保金452萬元後，完成併案假扣押執程序。總計假扣押金額為3億1,104萬元。同日並就假扣押執行費216萬8,320元提出民事訴訟救助聲請狀，業經臺南地院105年3月8日105年度司執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又本府另於105年2月24日向臺南地院提民事聲請變更提存物，現仍審理中。

3. 假扣押執行標的—財產及所得：

林明輝：土地30筆(惟均已遭他債權人查封)。

鄭進貴：1筆土地(本市南區)、2筆建物(本市南區、鹽水區)及1輛汽車。

張魁寶：1筆土地、1筆建物(均位新北市新莊區)。

上開3人之存款、薪資、股票、營利所得及保管箱、保險單等等。

(二)震災法律諮詢服務：

1. 本府法制處自105年2月8日起設年節期間震災法律諮詢服務專線(3901189)，並自105年2月10日起在市立殯儀館景行廳設法律諮詢服務窗口，皆由本府法制處及消保官辦公室同仁輪值。另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亦自105年2月11日起在市立殯儀館景行廳設法律諮詢服務窗口。
2. 於105年2月11日拜會臺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及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分會長，商談律師法律諮詢服務及後續假扣押、訴訟等相關合作事宜。並自105年2月15日起由本市律師公會及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義務律師進駐本府法制處辦公室提供震災法律諮詢服務。同日並由本府法制處同仁進駐本府0206震災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 本府法制處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截至 105 年 3 月 14 日止，於本府震災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法律服務案件計 173 件。

(三) 訂定震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災害慰問金發放規定：

1. 協助業務機關(社會局)辦理訂定「臺南市政府 0 二 0 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自 105 年 2 月 6 日生效，該要點規範捐款之運用範圍計有生活扶助、醫療救助、子女教育、生活及身心重建、災後建築重建、災民法律扶助、執行救災費用及其他必要等 8 種費用，完備震災捐款專戶之管理及監督作業。
2. 協助業務機關(社會局)辦理訂定「臺南市 0 二 0 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自 105 年 2 月 6 日生效，該要點規範慰問金之發放金額，包括：死亡慰問金 200 萬元，重傷慰問金 50 萬元、輕傷慰問金 20 萬元及受災戶慰問金 10 萬元；另對於慰問金具領人資格及領取順序等亦有統一之規定，周全慰問金發放之作業。

(四) 團體訴訟：

1.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提團體訴訟。並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消基會彙報「105 年辦理臺南維冠倒塌案團體訴訟費用預算表」所需費用 295 萬元。
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5 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 0206 臺南地震協助受害消費者提起訴訟協調會議」會議結論由消基會南區分會協助受災民眾提團體訴訟，相關費用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 1999 話務中心業務：

1. 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因應 0206 地震湧入大量進線電話，1999 話務中心立即調派備援人力值機；錄製進線自動語音(IVR)，減少民眾線上等候時間；定時更新傷患名單供民眾進線查詢；並於 OPEN 1999 網站公布地震通報案件資料；此外，1999 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定時匯報案件資料，以利統計分析與決策。

2. 1999 話務中心受理地震相關案件統計：

- (1) 1999 接獲災害相關通報及諮詢電話共計 6,437 通，尤以地震當日(2 月 6 日)2,068 通為最多。
- (2) 諮詢類電話最多者係詢問「自來水相關問題」(58.4%)，其次為「物資捐贈諮詢」(11%)、「傷患名單查詢」(8.2%)。
- (3) 通報類案件最多者係反應「自來水及水管問題」(53.3%)，其次為「建築物毀損傾倒」(16.4%)、「電力問題」(12.2%)。

(二)0206 震災聯合服務中心：

1. 臺南市政府因應震災由「應變搜救」轉換為「復原機制」，2月14日於永華市政中心一樓成立「0206 震災聯合服務中心」，共有市府社會局、民政局、都發局等 11 個局處、國稅局、監理站及永康區公所等 16 個單一窗口，提供 15 個扶助面向、22 項服務內容，受理受災市民申請各項救助金、房屋租金補助、換發相關證明文件、房屋、車輛毀損之稅捐減免等攸關個人權益之保障，並設有法律諮詢、後續法律扶助窗口協助受災戶追償及訴訟等事宜，並彙編「臺南市 0206 地震災害補(協)助事項一覽表」及「0206 震災問答集」，提供受災民眾最快速最貼心的資訊。
2. 截至 3 月 15 日止累積服務民眾共 3,768 位，各項服務總計 4,173 人次。其中以捐款事項最多共 1,726 人次，建物損壞評估第二共 669 人次，稅捐事項第三共 290 人次。

(三)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為加速復原重建的效率，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組成跨局處及結合區公所的「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各種復原重建計畫方案，截至 3 月 15 日已召開 1 次規劃會議及 4 次正式會議。

(四)資訊中心業務：

1. 105 年 2 月 6 日：設立災害應變告示網 0206 地震專區，提供即時資訊 0206 地震專區一級開設時間：105 年 2 月 6 日上午 04：56：32，截至 3 月 11 日共發布 480 筆資料，749,064 點閱數(不包含至首頁及迎賓頁)。
2. 105 年 2 月 6 日：彙整公開 0206 地震專區事件相關資訊，於本市資料開放平台。截至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已開放 17 筆資料，外部瀏覽次數 5,605 次、下載次數 3,334 次，民間應用相關資料開發傷患名單查詢、維冠大樓設籍名單查詢、地震災情地圖、臨時供水站地圖等資訊系統(搜集於 hackfoldr 內，<http://goo.gl/JBZTq0>)，協助市民瞭解本次地震災情等相關資訊。
 - (1)105 年 2 月 6 日：於資料開放平台上新增最新消息一則，提供當下網路上已傳出災情的永康區、新化區、東區等地區的防災避難地圖，並藉由我在臺南臉書粉絲專頁散布出去，讓災區市民知道該往何處疏散。
 - (2)105 年 2 月 7 日：開放臨時供水站資料並製作地圖，讓市民更清楚瞭解取水點位置所在。並搜集網路熱心網友提供自家水源或盥洗場所等資訊(搜集自 ptt)並製作地圖開放，發揮公民互助的精神。
 - (3)105 年 2 月 7 日：同步資料開放平台之地震事件及 1999 市民通報彙整資料集與觀光旅遊局臺南各飯店旅宿業送暖列表於民間地震災情系統地圖，截至 3 月 11 日瀏覽次數已達 150,022 次。
 - (4)105 年 2 月 10 日：與民間社群合作，建置臺南震災供水地圖([http](http://)：

//water.olc.tw/)，建立民間與政府協力之開放應用服務。

3. 105年2月6日：我在臺南臉書粉絲專頁，截至3月11日總計發布35則消息，觸及用戶數達2,064,489次。
4. 105年2月6日：聯繫臺哥大、遠傳、中華電等電信業者協助透過基地台定位協尋失蹤者所在位置。
5. 105年2月13日-105年2月14日：協助「0206震災聯合服務中心」電腦及週邊設備安裝及連線。
6. 105年2月15日：配合0206震災聯合服務中心成立，已於線上申辦系統新增「地震受災戶重建整建意向調查」、「地震受災戶租金補貼申請」、「地震受災戶租屋服務需求調查」等三項申辦業務，以增進震災相關補(協)助業務辦理的效率。

六、勞工局

(一)就業促進業務：

為協助失業災民迅速就業，本府勞工局向中央爭取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人力補助案(計畫名稱「0206震災家園重建臨時工作津貼」)。

1. 核定人數：352人。
2. 期程：自人員核定上工日起算3個月(105年3-6月)。
3. 工時及待遇：每日工作8小時，每月最多工作22天，每小時120元。
4. 上工人數：第1批51人，於3月8日完成上工；第2批約190人，預計於3月22日上工。

(二)結合專業志工人力資源，協助震災弱勢低收入戶家庭進行房屋修繕：

105年2月15日勞工局召集大臺南總工會、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木工、泥水、電氣、油漆、金屬…等各職業工會專業志工，啟動協助震災弱勢低收入戶家庭房屋修繕機制；2月16日水利局、都發局、勞工局與各工會專業志工至玉井會勘震災弱勢低收入戶，2月17日隨即由水利局開口契約廠商進行壞損房屋壁面及樓梯拆除，後續由電氣、泥水、金屬、木工、油漆、鋁製等職業工會共同接力進行修繕，於3月15日完成房屋修繕工作，並於3月16日連結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志工協助進行環境清潔整理；同時也進行關廟區2戶弱勢低收入戶房屋修繕。

(三)有關0206地震罹災之印尼籍外籍勞工1名，後續處理事宜說明：

罹災者身分由現場外勞之證件與相關人員確認，後續處理事宜，由權責機關移民署、勞動部及臺北印尼辦事處辦理。

七、社會局

(一)緊急搶救階段：

1. 設置緊急避難所：

截至 2 月 13 日止，各區公所共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7 處，累計總收容 202 人。

2. 設置安置收容所：

截至 2 月 13 日止，本市共計開設安置處所 18 處，累計總安置 110 人。

3. 啟動個案服務：

自 105 年 2 月 6 日起派駐社工人員於永康崑山里活動中心現場、收容中心、各大醫院、市立殯儀館等處提供諮詢及橫向連結服務，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截至 2 月 27 日服務 2,972 人次。

4. 設置捐款帳戶，並啟動四大超商小額捐款及三大行動支付等多元捐款管道：

(1) 設置捐款帳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

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銀行代碼：004、分行代碼 0093)

帳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

帳號：009045065055

備註事項：指定 0206 震災

(2) 多元捐款管道：

A. 現場捐款：於永華市政中心—0206 震災聯合服務中心、民治市政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社會局，皆設有捐款服務窗口，由專人負責收款並給據。

B. 提供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及四大超商(統一超商、OK、全家、萊爾富)代收，並開放 line 行動支付(line pay)、PC PI 錢包、支付寶等多元捐款方式。

C. ATM 轉帳、網路銀行及四大超商(統一超商、OK、全家、萊爾富)，及 line 行動支付(line pay)、PC PI 錢包、支付寶等捐款管道受理期限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D. 本次強震捐款均免收跨行手續費，匯款之後如需索取捐款收據者，可將相關捐款證明(詳註-收據抬頭、聯絡人、聯絡電話、郵寄地址)傳真(06)299-6011 或電郵至 tainansocial@gmail.com，由社會局寄送收據及謝卡。

E. 捐款徵信部分持續於社會局網站公布。

5. 受災民眾慰訪：

截至 2 月 14 日止，前往殯儀館、醫院、收容所發放死亡慰問金共 24 人，計 2,400 萬元、受傷慰問金共 66 人，計 660 萬元、受災戶慰問金共 79 人，計 790 萬元，合計 3,850 萬元。

6. 捐贈物資管理：

震災期間社會局成立「物資管理組」負責管理收受各界捐贈物資再予轉送受災民眾，各階段工作內容如下：

(1) 緊急災變階段：

- A. 成立 4 處物資收受窗口：於 2 月 6 日起於災防辦公室、社會局辦公室、崑山里活動中心及社會福利綜合大樓等四處地點由專人負責物資收受及媒合之工作，工作人員及志工計 176 人次。
- B. 受理民眾物資捐贈：專人負責民生物資、醫療用品、救災用品等捐贈物資存放管理及物資出入點收工作，自 105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4 日共計 1,353 筆。

(2) 物資後撤及盤點階段：

- A. 物資後撤：2 月 13 日起現場救援行動結束，大批物資需後撤回社會局，動員工作人員計 30 人次，志工人力 100 人次，連結貨運車資源，將物資運送至本市無障礙福利之家，共計 10 趟次。
- B. 物資總盤點：2 月 16 日社會局動員工作人員 10 人及志工 115 人至無障礙之家進行物資分類及盤點，將物資分類為日常民生物資、衣物及棉被、食物及飲用水、救災物資及醫療物資等五大類，品項約 200 餘項(如下表)：

品項	存量(個)	品項	存量(個)
一般民生物資(清潔用品等)	21,130	飲料、泡麵乾糧等	8,877
暖暖包(包)	50,349	醫療用品	7,500
衣物(件)	8,486	救災用品	5,949
電池(顆)	182,239	礦泉水	32,520

- C. 開立物資捐贈收據：依據受理民眾物資捐贈登入表，一一致電捐贈者，除表達感謝外並詢問開立收據事宜，總計聯繫 1,426 筆。

(3) 災後物資發送階段：

- A. 持續受理災民物資申請：2 月 16 日起透過與本府社會局災民服務組社工合作，設本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為物資站，提供相關物資清冊，由社工人員評估災民需求，提供災民各項物資媒合計 42 人，媒合物資計 336 筆，同時持續受理民眾物資捐贈並提供電話諮詢計 220 人次。
- B. 建立災後物資服務清單：災民陸續離開安置場所，增加桌椅、床具、熱水器、抽油煙機等傢俱需求，協助建立有意提供物資之廠商名單計 26 家，透過災民服務組社工人員成功媒合熱水器 22 臺、抽油煙機 23 臺、單人床 18 床、雙人床 24 床及 1 桌椅傢俱組 24 組，各

項資源媒合及物資盤點工作持續進行中，每日投入人力約 20 人次。

C. 物資搬運及運送：2 月 16 日起受理災民服務組社工物資申請，並協助安排車輛運送相關物資至殯葬管理所、追思會會場、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 50 趟次，投入工作人力約 150 人次。

7. 各縣市社工支援聯結：

(1) 調派府內社工人力：

0206 地震發生後，迅即指派社工人力進駐崑山里活動中心、大智里活動中心、仁德區公所、歸仁區公所及醫院等處所協助傷者就醫及受災家戶庇護安置事宜；後續並由社工人員連結資源協助家戶各項復原工作，計調派 157 名社工人力。

(2) 發動全國性社工組織：

洽請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動社工人力支援，於 2 月 6 日當天即透過網路召集社工前進崑山活動中心協助物資搬運、災民陪伴及相關協助等；救災後期全力支持殯葬管理所慰訪罹難者家屬及協助喪葬事宜，計支援 1,500 人次。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編製「0206 震災災後社工支援團工作手冊」及社工支援團隊須知供社工人員參考。

(3) 連結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社工人力或個人，主動參與慰訪受災家戶工作：

伊甸社福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社工人力進駐新樓醫院、成大醫院及永康奇美醫院等醫療機構服務台，協助傷者後續醫療事宜，並提供各項福利資源，計支援 99 人次；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北區分事務所及南區分事務所調派社工團隊進駐崑山聯合服務中心及殯葬管理所，計支援 40 人次。

(4) 聯結外縣市政府社工人力：

屏東縣、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彰化縣等縣市政府均調派社工團隊分別協助電訪慰訪及成大醫院、崑山聯合服務中心及殯葬管理所等災民陪伴及福利諮詢提供等服務，計支援 171 人次。

8. 志工管理：

(1)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提供關懷支持、餐食服務，自 105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14 日止，估計動員 14,473 人。

(2) 動員本市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等 6 個祥和小队志工隊及社團法人臺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共計 115 位志工，於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協助整理物資。

(二) 災後復原重建：

1. 捐款管理：

(1)捐款金額：

A. 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 24 時止捐款實收金額 38 億 2,934 萬 9,308 元。

B. 收款情形：

現金捐款	約 2,800 筆	7,094 萬 4,990 元
支票捐款	約 600 筆	2 億 2,832 萬 7,965 元
外幣捐款	約 90 筆	折合新臺幣 618 萬 8,279 元
電匯捐款	約 5 萬餘筆	28 億 3,626 萬 7,585 元
代收捐款	38 萬餘筆	6 億 1,261 萬 8,825 元
海外捐款	約 150 筆	折合新臺幣 7,500 萬 1,664 元
	小計	實收 38 億 2,934 萬 9,308 元

(2) 訂定「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以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府社團字第 1050204303 號令發布。

(3)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訂於 1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假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召開。

2. 受災民眾救助金及慰問金發放：

(1) 訂定「臺南市 0206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府社助字第 1050212766 號令發布；另依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法定救助。

(2) 發放標準：

項目	臺南市政府 (法定救助)	衛生福利部	賑災基金會	臺南市政府
死亡救助	每人 20 萬元	每人 20 萬元	每人 60 萬元	每人 200 萬元
失蹤救助	每人 20 萬元	每人 20 萬元	每人 60 萬元	
重傷救助	每人 10 萬元	每人 5 萬元	每人 10 萬元	重傷：每人 50 萬元 輕傷：每人 20 萬元
受災戶	無	無	無	每戶 10 萬元
安遷救助	每人 2 萬元 (每戶以 5 口 為限，每案 最高 10 萬 元)	無	(二擇一) 1. 安遷賑助：每人 1 萬元，每戶以 5 口 為限，每案最高 5 萬元。 2. 租屋賑助：每人每 月 3,000 元，每戶 以戶內實際居住 人口 3 口為限，賑 助期間為半年。	

(3) 目前發放統計：

A. 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 18 時，「慰問金」發放情形如下：

a. 死亡慰問金：

(a) 全額發放共 83 人，計 1 億 6,600 萬元。

- (b)部份發放共 10 人，計 1,000 萬元。
- b. 受傷慰問金：發放共 67 人，計 670 萬元。
- c. 受災慰問金：發放共 306 戶，計 3,060 萬元。
- B. 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 18 時，「法定救助金」發放情形如下：
 - a. 死亡救助金：發放共 83 人，計 1,650 萬元。
 - b. 安遷救助金：發放共 578 戶，計 1,156 萬元。
- (4)另刻正修訂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增列「未符輕、重傷標準，但為 501 名傷者且持續回診者，核發 3 萬元慰問金」。
- 3. 受災民眾醫療補助：
 - (1)擬訂「臺南市 0206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草案)」要點。
 - (2)提供受災民眾住院看護、醫療費用及相關耗材輔具之補助。
- 4. 受災民眾輔導措施，一戶一社工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規劃受災戶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依受災戶個別需求連結相應服務資源，包含居住媒合、生活扶助、心理諮商、團體治療、居家復健、就學輔導、職業重建等各式服務。以專案管理方式，持續追蹤家戶生活復原情形，長期關懷、持續陪伴，協助受災戶順利回歸生活常軌。
- 5. 提供受災民眾輔具租用優惠：
 - (1)災民在受傷療養或復健期間，有各項生活輔具需求時，只要提供區公所或里長開出本次震災的受災證明，或專案社工或本府社會局各委託方案所提出轉介單，便可以向社會局委託伊甸基金會承辦的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申請生活輔具租借優惠服務。
 - (2)服務內容：免費提供一般輪椅、拐杖類、助行器、便盆椅洗澡椅及餐板等簡單的生活輔具；如果租借病床及氣墊床等其他生活輔具，則只需繳納保證金，免除月租金。
 - (3)本市輔具中心對本次震災災民，提供輔具評估及輔具訓練等服務，原則上以一年為限，倘有延長之必要，需經社會局專案評估後可再予以延長。
- 6. 生活重建中心：

為使遭受 0206 地震災害之民眾，能早日重回生活秩序，擺脫因地震所造成生理及心理的壓力，擬設置心理暨生理重建中心，運用社工專業人力，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簡稱 IFSP)並整合公部門及私部門之資源，解決民眾之問題，業已擬具計畫報請中央核定中。
- 7. 避難收容處所及安置處所
 - (1)避難收容處所：共計 7 處

區別	避難收容處所	開設/撤除時間
關廟區	關廟區公所	2/7, 17:00 開設 2/8, 18:00 撤除
永康區	崑山里活動中心	2/6, 08:25 開設 2/7, 04:00 撤除
東區	大智里活動中心	2/6, 05:49 開設 2/6, 17:30 撤除
仁德區	仁德區公所	2/6, 05:50 開設 2/6, 19:00 撤除
新化區	新化區公所 3 樓演藝廳	2/6, 06:43 開設 2/6, 17:10 撤除
新市區	新市區公所 3 樓	2/6, 20:00 開設 2/7, 12:00 撤除
山上區	新莊里大庄活動中心	2/6, 05:30 開設 2/8, 12:00 撤除

(2)安置處所：共計 18 處

區別	安置處所	備註
永康區	香格里拉飯店	2/6, 17:00 開設 3/2, 12:00 撤除
	立多商旅	2/8, 12:00 開設 2/10, 17:00 撤除
	中信桂田飯店	2/8, 08:20 開設 2/8, 12:00 撤除
	富驛時尚酒店	2/8, 12:00 開設 3/9, 12:00 撤除
	吉村飯店	2/11, 10:50 開設 2/18, 12:00 撤除
東區	南台別院	2/6, 17:30 開設 3/4, 12:00 撤除
	台南榮民之家	2/6, 05:30 開設 3/9, 17:00 撤除
	台邦商旅	2/6, 17:00 開設 2/8, 12:00 撤除
	長榮酒店	2/8, 12:00 開設 3/2, 12:00 撤除
仁德區	嘉南療養院	2/6, 16:00 開設 3/7, 18:00 撤除
新化區	大億麗緻飯店	2/6, 17:30 開設 2/14, 12:00 撤除
	富驛時尚酒店	
新市區	迎嘉花園酒店(新市區大營里 133 號)	2/7, 12:00 開設 3/2, 12:00 撤除
關廟區	關廟區調解委員會	2/8, 18:00 開設 2/23, 18:00 撤除
關廟區	新埔里辦公室關懷據點	2/6, 08:00 開設 2/7, 08:00 撤除
歸仁區	紅瓦厝民宿(崙頂 2 街 74 號)	2/6, 14:00 開設 2/6, 17:30 撤除
安南區	台江民宿	2/6, 08:00 開設 2/11, 17:00 撤除
	首相飯店(北區)	2/7, 08:00 開設 2/14, 12:00 撤除
中西區	富華飯店	2/11, 08:00 開設 2/14, 12:00 撤除

八、民政局

(一)0206 震災應變處置作為：

1. 緊急應變措施：

(1)2 月 6 日上午 5 時本府民政局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局災害應變

小組，同時於永康維冠大樓災區設置家屬服務區，受理民眾及家屬報案，提供最新、即時資訊，供消防局救災使用。

- (2)2月6日上午7時30分以維冠大樓設籍之住戶資料及清冊比對工務局提供住戶分區(棟)圖說，建立維冠大樓(含設籍/未設籍及來訪人員)分棟名冊，同時了解住戶當晚居住情形。
- (3)2月6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彙整各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戶政事務所等公有建物、公立殯葬設施與骨罈震落之災情，迅速掌握各區公所建物與納骨堂受損情形，以為必要之緊急處置。
- (4)2月9日上午8時本府民政局於永康維冠大樓災區成立市政府聯合服務站，由消防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教育局及永康區公所進駐，協助現場事務處理及家屬諮詢。
- (5)2月10日下午5時彙整本府民政局0206地震民眾問答集。

2. 建置永康維冠大樓住戶資料：

- (1)2月6日上午7時30分依戶政設籍之戶籍資料及家屬服務區民眾報案的訊息建置住戶資料，以確認住戶人數。
- (2)2月6日電話聯繫受災戶或家屬以及可聯繫的關係人，確認各棟住戶居住資訊，即時更新住戶資料。
- (3)2月6日下午5時22分協請中華電信提供維冠大樓住戶手機電話，並於同日完成電話查詢；2月6日下午9時40分協請臺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公司查詢維冠大樓住戶手機電話；臺灣大哥大於2月7日凌晨完成名單定位、電話查詢並協助聯絡當事人；遠傳電信公司於2月7日下午完成電話查詢及定位。本府民政局逐一電話查詢，以確認住戶居住狀況。
- (4)即時依救災搜尋情形，比對勾稽住戶現況，持續更新提供最新資料予消防局救災使用。
- (5)比對衛生局受傷就醫資料及社會局訪視資料，更新維冠住戶情形。
- (6)永康區維冠大樓設籍戶數計99戶，設籍人數計261人、未設籍人數計141人，當天受理民眾報案計有105件。

3. 永康維冠大樓待指認大體之處置：

- (1)2月10日下午12時建置雲端系統資料，即時將殯館所提供的待指認大體特徵資料及相片彙整後，上傳雲端資料庫，供南、北兩側等候區家屬指認。
- (2)為避免家屬二度傷害及情緒無法控制，公布待指認大體文字特徵(性別、穿著、身體特徵等)供家屬初步確認後，始提供相片指認，並請社工師、心理師或慈善團體陪同，給予深度的精神支持。
- (3)待指認大體經家屬指認確定或家屬有疑惑者，即安排交通接駁專車載

至殯館所進行確認。

(4)2月13日上午10時30分提供刑事鑑定組待指認大體資料，以供比對DNA確認罹難者身分。

4. 建置罹難者清冊：

(1)即時依據殯館所提供之資料建置大體清冊，以供家屬或民眾查詢。

(2)後續提供勞保局、聯合徵信中心、國稅局、稅務局…等機關有關罹難者資料，俾利辦理後續之服務。

(3)0206 震災罹難者計共 117 人(含歸仁地區 2 人)，經統計資料如下：

A. 設籍本市計 93 人；非設籍本市計 24 人。

B. 男生罹難者計 63 人；女生罹難者計 54 人。

C. 未滿 20 歲罹難者計 37 人。

5. 0206 震災疏散撤離人數計共 582 人：

(1)山上區撤離人數計 6 人。

(2)仁德區撤離人數計 46 人。

(3)歸仁區撤離人數計 36 人。

(4)東區撤離人數計 113 人。

(5)新化區撤離人數計 8 人。

(6)安南區撤離人數計 17 人。

(7)關廟區撤離人數計 4 人。

(8)左鎮區撤離人數計 1 人。

(9)永康區撤離人數計 266 人。

(10)中西區撤離人數計 78 人。

(11)玉井區撤離人數計 6 人。

6. 其他措施：

(1)2月8日下午4時本府民政局會同工務局、警察局完成正北一路堆置場、現場貨櫃屋、監視器及照明燈架設，並有國軍兵力及警察鑑識人員進駐約 30 人。

(2)2月11日中午12時40分日本提供汲水袋(3,600只)協助分配缺水的10個區公所(中西區、東區、南區、安平區、永康區、山上區、大內區、歸仁區、仁德區、善化區)，及第一批防潮布40只先行分配東區及永康區，並即時通知區公所派員前往永華市政中心領取，於當日下午5時28分全數領畢(另永康區防潮布再送至前進指揮所使用)。

(3)2月14日上午8時本府民政局進駐市府0206震災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服務Q&A，俾利聯合服務中心彙整，協助災民諮詢。

(二)本市各區建物損壞及後續因應措施(區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公立殯葬設施及宗教團體建物)：

1. 區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

(1) 災害當天緊急處置作為：

- A. 災害情形調查：於 105 年 2 月 6 日第一時間通報各區公所針對轄內之公有建築物進行損害情形調查。
- B. 災害控制：請各區公所針對有立即性危險之公有建築物先行施作安全警示措施、人員疏散及遷移。(山上區公所當日緊急遷移至清潔隊；南化區公所當日緊急遷移至老人文康中心。)
- C. 災損評估：請各區公所儘速針對有安全性疑慮之公有建築物完成初步評估。

(2) 災後處置作為：

- A. 持續追蹤各區公所災後復建情形。
- B. 自主辦理災害現地會勘：依據各區提報之初評資料，逐案會同區公所人員辦理現地勘查，協助評估後續復建之方案。
- C. 3 月 10 日配合營建署至各復建計畫地點現場會勘。

(3) 災後復建計畫：

- A. 公有建築物(區公所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3 案，復建計畫申請經費計約 1 億 894 萬 7,000 元。
- B. 其餘復建計畫申請共計 19 案，復建計畫申請經費計約 3,422 萬 2,000 元。
- C. 綜上，合計申請計畫為 22 案，預計申請經費約 1 億 4,316 萬 9,000 元。

(4) 災後復建經費來源：

- A. 緊急搶修經費：由公所自有預算或搶險搶修經費先行辦理(那拔羊林里活動中心經評估，因損壞情形嚴重，有立即危險性，已由區公所完成拆除。)；如經費不足，則向市府提報災害準備金需求或專案申請補助。
- B. 災後復建經費：協助各區公所至「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提報復建計畫，申請中央(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復建經費共計 1 億 4,316 萬 9,000 元。

2. 公立殯葬設施復建規劃：

- (1) 派員分赴實地瞭解各區納骨塔損壞情形，提供實務經驗協助各區規劃復建工作(2 月 6 日-2 月 15 日)。
- (2) 調查殯葬設施計有 17 區 22 處公立殯葬設施受損，包括 20 座納骨塔及 2 處公墓涼亭損壞，分析如下：
 - A. 建築物損壞：計有山上、白河、南化、永康、仁德、歸仁、將軍、六甲、關廟、後壁、大內、安南區(青草崙)等 12 座納骨塔及左鎮 2

處公墓涼亭損壞。

B. 骨灰骸罐損壞：計有山上、白河、安定、南化、永康、仁德、歸仁、新市、新化、將軍、六甲、新營福園等 12 座納骨塔 682 個骨灰骸罐破損。

C. 納骨櫃體損壞：計有山上、白河、安定、南化、永康、仁德、歸仁、新市、新化、將軍、六甲、官田、關廟、新營福園等 14 座納骨櫃體損壞。

(3) 彙整全市各區公立納骨塔復建經費如下(2 月 15 日-2 月 29 日)：

A. 建築物修繕部分：1,408 萬 4,000 元。

B. 櫃體移位及櫃門修繕部分：1,576 萬 4,640 元。

(4) 處理櫃位骨灰安置(2 月 6 日-3 月 1 日)：

A. 督導各區公所對於骨灰罐破損者逐一確實通知家屬，並拍照存證，協助家屬緊急安置事宜。

B. 出席各區先人骨灰安置說明會，與居民面對面座談，瞭解他們對先人骨灰罐破損處置意見，再提供適切的幫助。

C. 輔導各區舉辦法會重新安置先人骨灰(骸)。

D. 規劃安南區青草崙公墓擇選適當地點辦理無主先人骨灰灑葬事宜。

(5) 爭取中央補助(2 月 29 日-3 月 10 日)：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經費共 5 處殯葬設施計 1,338 萬 9,000 元。3 月 10 日會同內政部營建署現勘。

3. 迅速調查宗教團體建物受損情形：

(1) 於地震發生後迅速調查了解轄區宗教團體災損狀況，經統計共 58 處廟宇建物受損，協助循程序及相關規定續處。

(2) 修復本府民政局經管之建物：民政局經管之安平 228 公園頂端圓盤下方水泥圓球掉落 5 顆、新化忠烈祠建物梁柱及牆壁多處龜裂，除先做安全防護外，已洽商進行修復。

(三) 罹難者家庭治喪關懷協助：

1. 105 年 2 月 6 日殯管所於上午 7 時派員至災區現場了解災情，上午 8 時於南區殯儀館緊急成立應變小組，依應變計畫進行任務編組(資料處理組、遺體管理及洗化組、家屬輔導組、遺體火化組、骨灰存放組及後勤支援組等)分工，以因應大量罹難者遺體陸續進館之處置。

2. 另為解決遺體冰存空間不足，於館內光德廳、崇德廳設置移動獨立式遺體冰存專區，長榮海運張榮發基金會捐贈大型冷凍貨櫃 3 台供罹難者遺體冰存，景行廳搭設追思靈堂為震災罹難者豎靈提供家屬祭拜，警察局刑事鑑識組及地檢署法醫於崇德廳設置家屬指認區，供罹難者家屬儘速完成認領遺體。

3. 藉由應變小組各組分工努力及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等團體與善心人士慷慨協助下，妥善圓滿處置震災大量罹難者遺體冰存、修復、入殮、火化裝罐及骨罐進塔以及骨灰植存等殮葬事宜。
 4. 市府社會局社工師、中華民國社工師全聯會、衛生局、衛福部嘉南療養院、職能治療師公會、慈濟功德會等公部門及民間單位人力與資源，陸續進駐南區殯儀館提供罹難者家屬專業諮商輔導及關懷協助，以有效撫慰罹難家屬心靈創痛，分擔家屬處理罹難親屬喪葬事宜。
 5. 2月12日辦理頭七超薦法會、2月19日辦理二七法會、2月21日舉行現場引魂儀式、2月25日辦理道教儀式超渡圓滿法會、2月26日辦理佛教儀式超渡圓滿法會與除靈儀式，2月27至29日期間提供罹難者骨罐進塔接送服務。在追思靈堂豎靈期間，除公辦各項法會及儀程外，各界宗教團體亦自發性為罹難者誦經(禱告)、助唸及捐助大型法會活動，以對罹難者表尊重與祝福。
 6. 分別於105年2月10日、2月15日舉行震災罹難者治喪說明會，為妥善處理本次震災罹難者遺體，由公部門全程辦理殮葬事宜者，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各區公立納骨塔、未禁葬之公墓、植存等各項設施，均免收規費，盡可能滿足每位家屬喪葬需求，目前僅剩印尼籍女子(ELLYSABET SAMI)遺體尚冰存於南區殯儀館，經與印尼代表處協調討論後，由家屬授權由印尼代表處代處理喪葬事宜，目前俟地檢署完成DNA檢驗報告後即可開立相驗證明書，屆時印尼代表處即可代辦後續喪葬事宜。
- (四)戶政相關資料提供暨協助災民申辦戶籍資料：
1. 2月6日列印永康區維冠大樓設籍災民相關戶籍資料與名冊，計門牌編釘總數為120筆，設籍總戶數為99戶，人口數260人〈男128人、女132人〉。提供現場指揮中心、災害應變中心、永康區公所作為搜救災民依據。
 2. 由於維冠大樓整棟倒塌，災民無法進入其屋內拿取任何物品及證件，又適逢年假期間，為讓災民於假期間處理任何事物，位屬災區永康區戶政事務所於2月7日〈年初一〉上午11時30分開始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死亡登記等。計從2月7日起至14日共8天，於年假期間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89件、戶口名簿53件、戶籍謄本90件、死亡登記23件、影像檔光碟3件、代申請健保卡補發60件，總受理災民數135人，合計件數318件。該所同仁計值班人數31人次，並就輕重傷住院災民，辦理到院服務。
 3. 隨著災區受難災民大體陸續挖掘尋獲，並送至南區殯葬管理所，考量地緣性，讓受災戶更便利申辦各項戶籍案件，於年假期間2月13日至14日計2天，再請南區戶政事務所開辦受理，計受理戶口名簿2件、戶籍

謄本 13 件、死亡登記 19 件、影像檔光碟 6 件、總受理災民數 11 人，合計件數 40 件。該所同仁計值班人數 16 人次。

4. 上述永康區、南區戶政事務所除受理災民申辦戶籍案件外，同時亦協查東區受災戶名單、地震傷患名單、有家屬認領大體清冊，並就設籍於新北市、澎湖縣災民先行收件處理〈年假期間該 2 縣市戶政系統未開啓〉。且災民申辦任何戶籍案件，全部免收規費。
5. 內政部亦通知災民申請補換發自然人憑證也免收費用，計永康區戶政事務所受理 4 件、歸仁區戶政事務所 2 件，共 6 件。
6. 為便利本府法制單位辦理假扣押、訴訟等案件，查詢提供該棟大樓起造人、建築師、工地主任等相關人員戶籍資料供參。
7. 於 0206 震災聯合服務中心，設民政〈戶政〉窗口，置專責人員 1 名，逐日由各區戶政事務派員輪值，協助災民處理申辦各項戶籍事務。從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受理總件數〈含非災民〉158 件，受理災民數 78 件，免費核發戶籍謄本 708 份，電話諮詢 247 件。另市府法制處申辦戶籍資料 74 份、資料查對 3 件。服務中心資料比對 108 筆。

(五)積極救災與關心役男服役：

1. 聯絡國軍主動投入救災：自 2 月 6 日清晨地震發生時起，國軍即積極主動投入救災，配合支援災區搶救任務、開設醫療站、消毒防疫等工作，至 2 月 14 日止國軍第四作戰區總計投入兵力 5,776 人次(含跨區支援 504 人次)，發電機、生命探測器、偵蒐球等各類車機 25 類 1,228 輛。
2. 關心災區役男服役：積極報請中央關心本市災區役男服役權益，建議比照新北市八仙火燒意外案，讓已服役役男申請提早退伍、未入營役男得申請服補充兵。已獲內政部 2 月 19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50830670 號函及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2 月 15 日國資人字第 1050000500 號函同意配合辦理。

(六)協助宗教團體進行捐款及進行祈福關懷活動：

1. 彙整宗教團體捐款情形，並協助有意願之團體進行捐款。
2. 針對不願公開之寺廟，會同社會局專案協助受理捐款。
3. 協助及安排宗教團體進行祈福及關懷活動
 - (1)協助各宗教團體至災區現場及市立殯儀館助念、辦理法會、追思音樂會、家屬關懷等活動，讓逝者安息並撫慰家屬。
 - (2)連繫及安排各宗教團體參與 227 追思會暨聯合公祭活動，共出席約 1,000 人，並有 11 宗教領袖獻上祝福安慰。

0206 地震災害所致本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新建及損壞復建工程一覽表

項次	復建工程計畫(新建)	預估經費	備註
1	山上區辦公大樓災害復建工程	40,225,000	新建
2	南化區公所災害復建工程	56,032,000	新建
3	新化區那拔里那拔羊林活動中心災害復建工程	12,690,000	新建

4	七股區公所辦公廳舍災後復建工程	3,840,000	
5	大內區公所耐震補強災害復建工程	2,500,000	
6	山上區玉峯里活動中心災害復建工程	442,000	
7	七股區戶政事務所 0206 地震建物柱體災損復建工程	600,000	
8	仁德區里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300,000	
9	仁德區區公所辦公大樓災害復建工程	152,000	
10	北區公園里活動中心災害復建工程	240,000	
11	北區成功里活動中心災害復建工程	800,000	
12	北區新勝里活動中心災害復建工程	2,052,000	
13	左鎮區公所辦公廳舍災害復建工程	4,500,000	
14	永康區西橋里活動中心災後復建工程	2,600,000	
15	安南區海西里活動中心災害復健工程	400,000	
16	安南區鳳凰里活動中心災害復健工程	600,000	
17	官田區公所辦公廳舍災後復建工程	7,525,000	
18	南化區北寮里活動中心災害建工程	412,000	
19	龍崎區石槽里里民活動中心災害復建工程	4,525,000	
20	龍崎區崎頂里區民活動中心災害復建工程	1,730,000	
21	龍崎區楠坑里集會所災害復建工程	504,000	
22	鹽水區公所災害復建工程	500,000	
	合計	143,169,000	

貳、財經部門

一、財政處

(一)0206 地震發生時處置作為：

1. 資金調撥：2月6日協調臺灣銀行年假期間開放公庫緊急提款，供市府救災之用。
2. 捐款協助：2月6日主動聯繫臺灣銀行開放ATM、網際網路等多元捐款通路及協助海外捐款處理。2月8日協助社會局透過臺灣銀行網路銀行即時掌握捐款情形及捐款金額統計。2月10日提供金庫協助社會局保管捐款。
3. 災民服務：2月10日協調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進駐災區，即時提供災害保險理賠服務。

(二)0206 震災金融協助措施：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月15日邀集本府及金融機構召開「0206 震災金融協助措施會議」，協助受災戶向金融機構申請各項金融資料、憑證之補發、掛失及變更等，免收手續費；另針對個人受災戶的房屋、信用卡及現金卡等既有貸款，本息可展延6個月至5年及展延期間利息減碼等優惠。
2. 本府於2月16日行政院召開之「0206 震災重建協調小組會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金融機構協助借款人已死亡且抵押物滅失的受災戶能免除房貸負擔，業於3月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之「研商 0206 震災金融機構有關承受之協助措施會議」中決議，借款人死亡、無配偶(或配偶已死亡)且第一順位繼承人均為未成年子女，其自用住宅房屋已滅失者，可由銀行承受抵押物不動產後，不再追償既有房貸，倘非同時符合前揭條件者，仍請金融機構基於協助受災戶立場，衡酌其貸款情形予以考量。
3. 由本府財政處、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銀行公會代表臺灣銀行進駐「台南市 0206 震災聯合服務中心」，協助受災戶保險理賠、貸款諮詢及向銀行公會、壽險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單位查詢受災戶本人、親屬之銀行存(放)款、保險、股票及其他金融資產，截至3月11日止計服務231人次。

二、稅務局

(一)緊急應變作為：

1. 2月6日派員現場勘查房屋毀損情形，以提供後續申請減稅之必要協助、於網站建置災損專區、一級主管24小時輪值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發佈災損稅捐減免新聞稿。
2. 2月8日重啟稅務主機，供查調稅籍資料、製作0206 震災稅捐減免簡要

Q&A，提供市府 1999 專線及前進指揮所輪值人員答覆參用。

3. 2 月 12、13 日配合市府向臺南地院提起假扣押，查調林明輝等所得、財產資料。
 4. 自 2 月 15 日起協調南區國稅局共同進駐 3 處聯合服務中心，主動協助民眾辦理地方稅(房屋稅、牌照稅、地價稅、娛樂稅)及國稅(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災損稅捐減免事項，並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
 - (1) 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0206 震災聯合服務中心」計受理 285 件稅捐減免聯合申請案。
 - (2) 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震災第二聯合服務中心(永康區公所)」計受理 40 件稅捐減免聯合申請案。
 - (3) 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玉井區公所聯合服務中心」計受理 270 件稅捐減免聯合申請案。
 5. 2 月 14 日完成「臺南市 0206 地震災害補(協)助事項一覽表」及「災民手冊 Q&A」等資料。
 6. 2 月 15 日於總局及所屬 4 分局成立地震災損稅捐減免專櫃，秉持從速、從寬、從優原則辦理災損稅捐減免作業，另發布新聞稿及網站公告周知。
 7. 派員參加各地受災戶震災說明會，協助辦理稅捐減免。
 8. 賡續蒐集災損資料，積極辦理稅捐減免及緩徵作業。
- (二) 稅捐徵免及法令依據：
1. 稅捐減免(依法得減免之稅捐)：
 - (1) 房屋稅(按月計徵，於 105 年 5 月徵收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之房屋稅)：
 - A. 因 0206 震災工務局張貼「紅單」者，依房屋稅條例第 8 條不堪居住程度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自 105 年 2 月起免徵房屋稅。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計辦理 746 件，減免稅額 157 萬 3,882 元。
 - B. 因 0206 震災工務局張貼「黃單」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自 105 年 2 月起減半徵收房屋稅。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計減免 556 件，減免稅額 35 萬 9,140 元。
 - (2) 使用牌照稅(按日計徵，於 105 年 4 月徵收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自用車輛全期使用牌照稅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
 - A. 車輛因 0206 震災造成損害，已完全毀損無法修復，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自 105 年 2 月 6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計辦理 38 輛，減免稅額 27 萬 2,680 元。

B. 車輛因 0206 震災造成損害，須修復方可使用，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自 105 年 2 月 6 日至車輛修復出廠日免徵使用牌照稅，105 年度使用牌照稅並予緩徵至 105 年 7 月。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計辦理 5 輛，其中 1 輛已修復，減免稅額 582 元，餘 4 輛尚未修復完成。

(3) 娛樂稅(每月填發上月繳款書)：

A. 依娛樂稅法第 9 條，因 0206 震災損害致無法營業者，當月娛樂稅免予開徵，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計辦理 1 家商號，免徵稅額 1,000 元。

B. 依娛樂稅法第 9 條，因 0206 震災損害致暫停營業者，依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計辦理 7 家因永大路封路 9 天無法營業之商號，減免稅額 1 萬 6,210 元。

(4) 地價稅(於 105 年 11 月徵收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地價稅)：

A. 因 0206 震災建物毀損，其基地座落之建物經工務局張貼紅單認定須拆除重建無法使用，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其土地於技術上無法使用期間，地價稅全年度免徵；並依同法第 24 條，於減免原因消滅次年恢復徵收。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計辦理 1,221 人，估計減免稅額 260 萬 9,019 元。

B. 0206 震災因土壤液化加重建物毀損災情，經工務局張貼紅單其座落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減免地價稅。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計辦理 18 筆，估計減免稅額 1 萬 8,612 元。

2. 稅捐補助(依法不得減免之稅捐)：為協助災區居民災後重建，減輕租稅負擔，對尚未開徵惟依法不得減免之稅捐，擬運用中央賑災基金(0206 震災善款)給予補助，以遂行開徵行政程序。

(1) 房屋稅：因 0206 震災完全毀損之房屋，若所有權人確居住於該址或不幸罹難，其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之稅額給予代繳補助。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計有 191 件，預計代繳稅額 39 萬 1,723 元。

(2) 使用牌照稅：因 0206 震災毀損無法使用或須修復方可使用之車輛，其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之稅額予代繳補助。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計有 43 輛，預計代繳稅額 3 萬 3,643 元。

(三) 緩徵措施：為協助災區居民災後重建，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除上列得減免或得補助外之稅捐，延長 105 年 4、5 月開徵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之繳納期限 3 個月，以疏民困。

(1) 房屋稅(繳納期間展延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

A. 出租供他人居住或營業之房屋因 0206 震災全毀損，或自住房屋毀損

嚴重，有重大安全疑慮，張貼紅單可修復。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計緩徵 555 件。

B. 房屋張貼黃單可修復。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計緩徵 556 件。

(2) 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展延為 105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月 31 日)：

A. 車主為罹難者、住院傷者、維冠大樓受災戶或工務局張貼紅黃單房屋所有權人。

B. 稅單發單地址在工務局張貼紅黃單門牌地址。

C. 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計緩徵 1,163 件。

(四) 公告：辦理各項減免及緩徵措施公告。

(五) 訂定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0206 地震災害受災戶稅捐徵免及處理原則(草案)。

參、教育部門

一、教育局

(一)國中小災損部分：

1. 應變作為：

- (1)105年2月6日中午起至2月7日止分多組人員至文元國小等提報災損金額較高學校計19校進行瞭解並提示處理方向。
- (2)105年2月7日教育局公布「0206地震臺南市轄屬學校開學整備事項」，緊急修繕項目以各行業別皆不逾10萬元，且可以在開學前緊急搶修者，授權各校先行處理。
- (3)105年2月10日公告請各校提送「緊急修繕」、「災後復建工程」、「其他修繕」需求，並要求「災後復建工程」務於2月16日前至行政院工程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填報。
- (4)開學前協請專業單位-臺灣省結構技師工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優先就部分校舍進行結構鑑定(玉井國中、北門國小、歸仁國中)。
- (5)105年2月15日至20日共6日，就提報工程會案件由7位技師、7位教育局人員進行逐校初勘；另就其中擬重建或補強案件，於2月23日、2月25日、3月2日協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5位學者、3位技師及7位助理，進一步會勘，提供專業意見。

2. 災損統計及復原重建：

- (1)緊急修繕：共119校提出，需求1,131萬元，開學前授權學校處理，已提報本府災害準備金。
- (2)復建工程：共70校提出，需求2億9,013萬元，已提報行政院工程會審查，行政院於105年3月8日、10日、11日等3日派員分組到校進行複勘。
- (3)小型修繕及設備損壞：共167校提出，需求2,446萬元，其中小型修繕1,658萬元已提報本府災害準備金；設備損壞788萬元已併本府向行政院提報校園復建補強災損。

(二)災區學生補課及成績評量方式：

1. 補課方式：受災學生若未如期到校上課者，學校得評估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求進行安置點教學；若受災學生已返校上課，其課業有落後情形或有其他生活照顧需求者，學校得依實際需求規劃補救教學或課後照顧協助之。
2. 成績評量：受災學生若無法參加定期評量，得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進行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另平時評量亦得採彈性方式評量實施。

3. 未如期在開學當日返校上課之學生計有 12 人，其中有 4 人於未到校上課期間，學校已安排進行安置點教學，其餘 8 人則是學生返校後，由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課。目前受災學生均已返校上課。

(三)教育局轄屬學校受災學生扶助處置作為：

1. 清查本市轄屬學校學生狀況：

(1)自 0206 凌晨 3 時 57 分地震發生後，本府教育局立即運用學籍系統清查戶籍設於維冠、幸福大樓學生名單，亦請各校(含幼兒園)清查回報，並請學區學校立即動員與學生家屬聯繫確認學生安危。

(2)截至 3 月 14 日掌握受災學生計 127 人(平安 102 人，死亡 25 人)，其中曾住院者 12 名，已於 2 月 25 日全數出院。

2. 關懷受傷住院學生及慰問往生學生家屬：

(1)自 0206 地震發生起，與災區學校通力合作，全面與家屬取得聯繫，到醫院、殯儀館及安置地點慰問傷亡學生及家屬。

(2)結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市府相關局處及海基會…等單位，協助解決其所面臨就(升)學、安置(租屋)問題及提供災後心理復原諮商輔導、監護權或遺產繼承等法律諮詢服務，亦協助家屬申請學生團體保險金與住院關懷金發放等事宜。

(3)罹難學童之平安保險理賠，由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完成身故理賠金理賠事宜(發放身故保險金各 100 萬及急難慰問金 2 萬元)。公司針對住院學生，分別以一般住院關懷金 1 萬元與加護病房住院關懷金 3 萬元表達慰問之意，自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始發放關懷金予 12 位受傷學生。

3. 災後心理復原輔導：

(1)本府教育局於震災發生，第一時間即彙集受災學生名單、其現況、安置地點及照顧者聯繫電話。

(2)由災區學校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力(社工師及心理師)29 名及時給予受災學生關懷輔導，提供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減壓及輔導諮商服務。

(3)2 月 15 日開學是日，本府教育局結合教育部國教署主動提供具災後心理重建經驗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各災區學校全面啟動安心減壓服務、班級團體輔導及個別諮商工作，並配置多名專業輔導人力於傷亡學生數較多之學校駐校服務。

(4)截至目前已完成 102 名學生心理創傷輔導及 25 名罹難學生家庭關懷，且不間斷持續中。

(5)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民眾困擾，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嘉療、心理師公會協調後，補習班學生班輔及教師減壓團體由心理師公會指

派心理師進行安心服務，輔諮中心心理師、國教署駐校心理師及輔導老師協助。

4. 就學扶助及安心就學：

- (1) 本府教育局啟動就學扶助及學習輔助計畫，針對教科書、午餐費、制服等學用品費、交通協助等就學費用予以協助，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賑濟助學金、圖書及電腦等就學所需。
- (2) 學童就學扶助方面：本次受災學童計 127 名，經學校評估需扶助 79 名學童，依個別狀況提供代收代辦費、助學金、急難慰問金並啟動教育儲蓄戶協助就學所需等協助。
- (3) 教育局及各校仍會以專案來追蹤各學童需求，隨時啟動教育儲蓄戶予以協助。
-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研商 0206 震災受災學生之就學貸款債務免除及保證責任解除之可行性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 A. 僑委會曾表達有臺商欲捐款協助解決 0206 震災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建議僑委會確認捐助者之意願後，協助發函予臺南市政府表達本捐款優先使用於處理罹難學生之就學貸款，以利協處。
 - B. 建請臺灣銀行就 0206 震災 8 名罹難學生之就學貸款餘額，協助免除利息，同意以本金共約 175 萬 2,000 元受清償，並開立收據予臺南市政府，及開立清償證明予提出申請之罹難學生家屬。
- (5) 對於暫時未能回校復學者，安排床邊教學或至安置地點教學；已復學者審視其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教學或課後照顧協助；學習和輔導保持橫向連繫；成績評量則採從寬、個別化方式評定。
- (6) 教育局與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亦就協助國三及高三受災學生升學議題，召開升學優待專案會議。自 2 月 15 日開學以來，本市受災學生 127 人(平安 102 人，死亡 25 人)，皆已陸續返校上課。
- (7) 截至 105 年 3 月 14 日，賑濟學生就學民間資源彙整有：
 - A. 已進行賑濟學生民間資源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 4 單位。
 - B. 表示有協助意願計有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 8 單位。
 - C. 民間協助輔導資源計有臺北市亞裔生身心健康協會等 5 單位。

5. 本府教育局進駐 0206 震災聯合服務中心接受民眾諮詢與協處事項如下：

- (1) 震災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及免除保證責任免除事宜：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4 日「研商 0206 震災受災學生之就學貸款債務免除及保證責任解除之可行性會議」，建議僑委會確認捐助者之意願後，協助發函予臺南市政府表達本捐款優先使用於處理罹難學生之就學貸款，以利協處。
- (2) 受災戶學生或家長尋求就學扶助者，即聯繫就讀學校瞭解個案家庭狀

況並酌予協助。

- (3)尋求學產急難慰問金申請協助者，回復學生部分教育部已先行核發，家長或監護人部分，由就讀學校3個月內提出申請；另維冠受災戶專案免附財稅證明。

(四)特殊生安置服務情況：

- 1.受災登錄在案具特教身分學生共8位，其中3位亡故移除特教身分，1位僅設籍在維冠大樓，非受災學生免特教介入關懷，4位需進行特教課程調整及關懷。
- 2.特教課程調整及關懷4位學生，有些實施心理諮商輔導，同時由資源班老師介入課程關懷，有些特教課程增加二次/週，並調整進行藝術(黏土)及遊戲治療課程，目前均已回學校上課，情緒穩定，與同學互動良好。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觀察並給予特教關懷。

(五)幼兒安置服務情況：

- 1.事發處理：2月6日當即全面調查永康區、仁德區、新化區、歸仁區、關廟區等災情較為嚴重區域，查得8所幼兒園回報計12名幼兒因維冠大樓倒塌傷亡，搜救結果為6名幼兒死亡、6名幼兒獲救送醫。
- 2.已提供事項：
 - (1)持續透過幼兒園與家長或家屬聯繫，提供關懷及協助，目前6名受傷幼兒皆已出院並返回幼兒園就讀(輔導其中1名幼兒轉學進入國小附幼就近就讀)。
 - (2)於2月15日開學日當天派員並會同輔諮中心人員到9所幼兒園(含善化國小附幼)訪視並提供0206震災教育就學扶助事項一覽表。
 - (3)協助幼兒園申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0206南臺地震維冠金龍、幸福大樓學子助學金」。
 - (4)為協助0206震災受災戶家庭之幼兒就學，於訂定本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特將持區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之家庭，列入第一優先入學項次5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5)因應災後校園及家庭親師、親職中之輔導與諮詢，辦理「心靈成長系列-大手牽小手、安心陪伴講座」，分別假新營區及永康區各辦理一場。
 - (6)個案協助維冠大樓受災戶幼兒於105學年度就近入學國小一年級。

(六)南瀛科教館：

1.地震災後搶救及損害區域：

(1)相關災損情況：

A.天文觀測館：天文觀測館位於山坡頂端，為本次受損最嚴重之區域。

a.圓頂觀測室之圓頂傾斜滑落、建築體位移，主建築伸縮縫錯位損

毀。

b. 建築體周邊護坡受損滑落、土石流失，地面龜裂下陷，週邊戶外步道損毀。

c. 其他：平頂觀測室之屋頂脫軌；大廳地板磁磚爆裂，消防蓄水池磁磚爆裂；一樓電腦展項掉落、毀損；屋頂水塔傾斜，水管破裂。

B. 天文展示館：與星象館之連接空橋位移，部分牆板脫落、玻璃破損；電梯變形損壞；戶外水管斷裂。

C. 星象館：電梯損毀，冷氣管線斷裂、電腦機房伺服器及主機損壞。

(2) 災後搶險及復原重建：所需經費計約 1,100 萬元。

(七) 體育處災損情形：

1. 災損情形：永華體育園區天花板輕鋼架剝落、地板隆起、水塔水管爆裂、重量訓練室牆柱剝落、馬術場牆壁門窗裂損、市立游泳池辦公室鋼門毀損。

2. 災後復原：初步估算復建工程經費為 73 萬元。損壞部分已進行結構補強工程。

(八) 震災社區大學協處事項：

1. 臺南社區大學：

(1) 災後台江分校大廟興學志工幫忙安南區受災戶清掃。

(2) 推動《台江震後，家園守護》計畫，規劃安南區土壤液化調查，並與相關單位構築共學平台創發各項災後重建的學習與教育。

2. 永康社區大學：

(1) 組織志工團於 2 月 7 日凌晨進駐崑山里收容中心，計有講師、志工、學員近 50 人次投入災區救援，直到 2 月 14 日始撤退。

(2) 業邀請日本兩位震災研究學者前來分享交流。

(3) 震災過後保留志工團 line 的社團，後續會持續做災變教育訓練。

二、文化局

(一) 震災發生後緊急處置：

1. 2 月 6 日清晨 3 時 57 分震災發生後，本府文化局 4 時 24 分旋於局內主管 Line 群組內通告立即啟動清查建物受損情形。5 時許本府文化局接獲市定古蹟風神廟鐘樓倒塌訊息，文資處立刻協調廟方進行緊急處置。

2. 同日上午 11 時，本府文化局所轄各中心園區館所、委外經營點、孔廟以及文資處主管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全面完成災損清查，並於中午 12 時 30 分主動對外發布受災資訊。包含無文資身分之鶯料理在內，總計本市 187 處國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共有 23 處因災受損。其他文化場館，則以蕭壠文化園區各館、大內區圖書館及山上區圖書館受損最嚴重。

因應春節出遊人潮安全，本府文化局提供民眾參觀之建物輕微受損、物件位移等安全現況，概於下午3時完成初步排除。

3. 2月19日經市府文化局文資處再次訪查統計，共有43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受損，並同步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地震災情。

(二) 災害統計：

1. 有形文化資產依結構損壞程度區分：

(1) 損壞程度中級以上：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市定古蹟大觀音亭興濟宮、市定古蹟原德商東興洋行、市定古蹟黃家古厝、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國定古蹟臺南祀典武廟、國定古蹟大天后宮、市定古蹟風神廟、市定古蹟陳世興宅、市定古蹟鹽水八角樓、市定古蹟善化慶安宮、歷史建築鹿陶洋江家古厝、國定古蹟臺灣府城隍廟國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營舍(成大禮賢樓)。

(2) 損壞程度中級以下：市定古蹟王姓大宗祠、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市定古蹟麻豆護濟宮、國定古蹟五妃廟、市定古蹟原臺南武德殿、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市定古蹟麻豆總爺糖廠廠長宿舍、市定古蹟臺南石鼎美古宅、市定古蹟陳德聚堂、市定古蹟德化堂、市定古蹟總趕宮、直轄市定古蹟新營太子宮、歷史建築佳里北極玄天宮、市定古蹟菁寮金德興藥鋪、鹿陶洋江家古厝聚落、市定古蹟開基靈祐宮、市定古蹟萬福庵照牆、市定古蹟新化鍾家古厝、市定古蹟原臺南長老教中學校講堂暨校長宿舍、市定古蹟佳里金唐殿、直轄市定古蹟鐵線橋通濟宮、市定古蹟原日本勸業銀行臺南支店、市定古蹟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市定古蹟原臺南運河海關、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市定古蹟原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校舍本館暨講堂、國定古蹟原臺南測候所、國定古蹟原臺南州廳、市定古蹟原臺南愛國婦人會館。

2. 公共圖書館：2月6日完成清查各區圖書館受損情形。21所圖書館受損情形為圖書掉落，於當日復原完畢；20所圖書館受損情形為水塔、天花板等設備損壞，於當日進行緊急處置。山上區圖書館多處受損及局部倒塌，因正在進行環境改造工程閉館，不影響營運，已請廠商估價並納入工程修復；大內區圖書館因2樓書架倒塌損壞，目前僅開放1樓兒童圖書、年度新書借閱及期刊閱報服務。

3. 文化設施及園區：

(1) 壞程度中級：蕭壠文化園區、321藝術聚落。

(2) 損壞程度輕微：新化演藝廳、新營文化中心、臺南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藍曬圖文創園區、噶吧嘰紀念館、鶯料理、延平郡王祠、五妃廟、左鎮菜寮化石館。

(三) 中央部會會勘：

1. 文化部洪部長關心本市文資受損情形，於2月11日南下，偕同陳亭妃委員、文化局葉局長、文資處及相關專家學者等前往各處現勘，共同討論後續處理方案，洪部長承諾全力協助本市古蹟歷史建築回復原有風貌。3月10日文化部亦再次南下會勘。
2. 營建署3月10日針對不具文資身分之受損建物會勘，本府文化局於3月17日前往營建署說明以爭取修繕補助。

(四) 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 有形文化資產中央擬補助2.3億修復經費：

- (1) 損壞程度中級以上：依文資法規定，於年底前完成修復設計後，再發包修復工程之方式辦理。
- (2) 損壞程度中級以下：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加速復原工作，採小型修復模式辦理，即現場勘查討論復建方法之後，委由具古蹟修復資格之匠師團隊進行修復，今年年底前完成。

2. 公共圖書館：

- (1) 2月17日彙整市圖育樂堂、大內、山上、北門、東區林森、南化、南區喜樹、新市、新營、楠西、學甲、歸仁、安南、佳里、將軍、永康、玉井、安定、關廟共19館，館舍暨設備災損情形，統一彙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申請補助經費。
- (2) 針對館舍建築物災損情形，另行填報行政院災後復建工程經費系統，總計有市圖育樂堂、大內、山上、北門、東區林森、南化、南區喜樹、新市、新營、楠西、學甲、歸仁共12館填報，申請經費1,834萬2,000元。營建署已於3月10日派員到各館完成現勘。
- (3) 為協助大內區圖書館盡快恢復營運，市圖於105年3月14日先補助121萬6,000元，協助更新2樓書架。餘將俟補助款到位後，立起開啟復建工作。

3. 文化設施及園區：

(1) 損壞程度中級：

- A. 蕭壠文化園區：先進行全面檢測，俾利確認結構補強方式，預計9月30日之前完成修復。
- B. 321巷藝術聚落：圍牆倒塌已請廠商清理並先行以鐵圍籬取代，預計6月完成修復。

- (2) 損壞程度輕微：藍曬圖文創園區、鶯料理、延平郡王祠及五妃廟已完成修復開放參觀。餘新化演藝廳、新營文化中心、臺南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噶吧嘰紀念館、左鎮菜寮化石館陸續修復中，預計4月底完成修復。

4. 其他因應措施：

- (1)協助調查市內表演藝術團體及藝文空間是否有災損，俾便協助向文化部申請救災補助，協助本市表演團隊及藝術經營者迅速復原。
- (2)本市私立地方文化館損壞情形，共3處需立即性修繕，包含烏腳病醫療紀念館屋頂漏水、葉王交趾陶文物館展品破裂及臺南家具產業博物館建築體損壞，已於3月7日完成烏腳病醫療紀念館、臺南家具產業博物館修復，葉王交趾陶文物館預計3月31日前全數復原。

三、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一)震災訊息發布與新聞聯繫：

自105年2月6日起至3月11日為止，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共發布地震相關line訊息64則、新聞稿82則、臉書粉絲頁貼文42則及跑馬燈持續宣導。

1. line 訊息：

- (1)用水相關訊息17則。
- (2)物資、捐款訊息相關10則。
- (3)交通訊息18則。
- (4)澄清訊息2則。
- (5)追思會及音樂會訊息4則。
- (6)其餘訊息如慰問金、房屋稅減免等訊息共13則。

2. 新聞稿：

- (1)災情說明訊息10則。
- (2)前進指揮所記者會25則。
- (3)市長勘災行程9則。
- (4)市長探視與慰勞行程7則。
- (5)各界捐款訊息16則。
- (6)法會及紀念活動9則。
- (7)災後重建相關訊息6則。

3. 臉書粉絲頁：

震災相關貼文計發布42則。

4. 跑馬燈宣導：

- (1)2月6日起至2月13日震災搜救期間，每日持續運用跑馬燈宣導物資募集、捐款明細、停水停電等相關震災訊息。
- (2)搜救結束後，依各局處跑馬燈申請，總計2則。

(二)國際關懷 0206 震災：

1. 國際友誼慰問：

- (1)0206 臺南震災後，本府在第一時間即收到教廷、美國、日本、韓國、

菲律賓等超過 120 封外國城市慰問信。

(2)其他如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等 22 個邦交國透過外交部來函關心慰問。

2. 國際物資援助：

(1)尤以日本在第一時間派遣「預備調查隊」，隨後捐助 3,600 個汲水桶、200 捲防潮布...等物資送給災區緊急運用。

(2)日本捐助 120 萬美金善款。

(3)來自日本各地方小額捐款持續匯入本府社會局帳戶，截至 3 月中為止，已經超過 1 億日幣。

肆、建設部門

一、經濟發展局

(一)災害統計：

1. 全市自來水電力瓦斯受損情形：

- (1)自來水設施毀損：包含位於永大路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位置正下方的管線及新化區忠孝路部分幹管(約 1Km)嚴重受損，影響約 40 萬戶。
- (2)電力設施毀損：強震造成區域性停電，主要供電線路未受影響。根據臺灣電力公司統計，地震累積曾經停電戶數約 17 萬戶。
- (3)瓦斯天然氣設施毀損：強震尚無造成瓦斯設備損壞，道路管線因地震漏氣，造成大臺南瓦斯公司停氣 631 戶及欣南瓦斯公司停氣 641 戶，影響共計約 1,272 戶。

2. 公私有市場受損情形：

(1)公有市場：

- A. 市場倒塌：計 1 處，為山上購物中心。
- B. 樑柱結構性損害需復建補強：共計 6 處，為玉井市場、西港後營市場、楠西市場、第一小康市場、北門市場、歸仁市場。
- C. 屬水電設施及零星裂縫損害：共計 30 處，如安平市場電梯受震故障、新市市場輕鋼架天花板部分掉落、崇德市場水管破裂、新營太子宮市場磁磚剝落等。

(2)私有市場：

市場倒塌計 3 處，為東區生產市場、新化區聯興市場、善化區大成市場。(東區生產市場及善化區大成市場由區公所拆除完畢，新化區聯興市場由國有財產署拆除完畢)

(二)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 全市自來水電力瓦斯復原重建情形：

(1)自來水設施：

A. 自來水搶修情形：

- a. 因本市自來水受損管線計有 4,710 處，分為戶外線及表箱另件等設備 4,542 處、配水及幹管損壞 168 處，其中 300mm 管徑以上管線優先派員立即進行搶修，其他較小管線亦依序儘速搶修漏。
- b. 國光五街被維冠大樓倒塌壓損之 2,000mm/m 送水幹管，改由 1,750mm/m 備援幹管支援供水，並於 2 月 13 日完成緊急施設崑大路(永大路至中山高速公路)1,350mm 臨時明管，緊急架設明管解決供水問題。因管徑較小輸水量少，雖經調配供水後，仍影響停水戶數約 5 萬戶。
- c. 永康區永大路(維冠大樓)2,000mm 送水幹管於 23 日搶修完成，並

於 2 月 24 日 17 時恢復大部分地區供水，地勢較高及管線末端地區(如安平區漁光里等)，於 2 月 24 日晚 12 時全面恢復供水。崑大路明管也於 2 月 29 日完成拆除，並於 3 月 6 日進場完成路面刨鋪後回復全車道通行。

- d. 新化區忠孝路 2,000mm 送水幹管受損管段，水公司南工處已將原管修復供水，並已完成新管工程標案設計，目前臺水六區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預計 3 月下旬前完成發包，工期預計 2 個月。

B. 供水因應作為：

- a. 定點供水：停水區設置取水站設置多達 154 處，並配合送水車 90 台供民眾取水，隨時視需要機動調整。
- b. 巡迴供水：臺水六區處遵照市府規定，比照垃圾車 22 條路線增加水車提供巡迴送水服務。
- c. 供水調配：利用配水中心 1,200mm 幹管，沿中華東路藉由分區供水方式，採調配供水並配合調整制水閘門送水至東區。為解決虎尾寮地區用戶缺水的困境，除密集設置臨時加水站及增派運水車加強補注作業外，並派員沿著無水區域附近街道量測水壓，利用夜間 11 點藉由調整個別閘門的方式，將水量集中至無水區域。

C. 虎尾寮及鄰近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行政院張院長善政於 2 月 20 日至本市安平區及東區視察災情時要求臺水公司於一週內研提虎尾寮及鄰近地區供水改善方案。本府於 2 月 24 日邀集臺水公司及權管局處至虎尾寮現勘，研擬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分述如下：

- a. 總需求水量為 7,200CMD，分為虎尾寮地區用戶需水量 5,500CMD 及平實營區之用水需求為 1,700CMD。
- b. 工程改善計畫依改善方式的迫切性及有效性，分為 2 期工程辦理，分述如下：
 - (a) 短期工程：為提升區內水壓，最有效且迅速的方法就是將區內較大管徑管線直接與來自南化淨水場具有較高水頭的 2,000mm 及 1,200mm 送水管連接，並更換 PSCP 材質管線汰換為 DIP 管，以提高其耐壓能力。
 - (b) 中長期工程：設置 3,000M³ 配水池(面積約 2,500M²)及加壓抽水機等，以降低管壓不足或供水不足時停水之風險。

D. 自來水受影響住戶處理方案：

- a. 房屋毀損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水費免予計收。
- b. 受災戶已發行之水費，暫緩執行催繳及停水作業。
- c. 受災戶當期水費免計遲延繳付費用。

- d. 受災戶房屋毀損自行重建者，申請用水免予計收外線工程費及接水費。
 - e. 受災戶停水期間免收基本費。
 - f. 受災戶申請恢復供水，免收復水費或服務費。
 - g. 對已半倒以上不堪居住之受災用戶，臺水公司會主動辦停用不開單。對一般用戶下期如有內線漏水突增情形，會辦理地下漏水減免水費。
- (2) 電力設施：因建築物倒塌及傾斜無法恢復供電部份，未來俟大樓重建完成，再辦理後續供電事宜。電力受影響住戶處理方案：
- A. 房屋毀損無法抄表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電費免予計收。
 - B. 受災戶已發行之電費，暫緩執行催繳及停電作業。
 - C. 受災戶當期電費免計遲延繳付費用。
 - D. 受災戶房屋毀損自行重建者，申請用電免予計收線路補助費。
 - E. 受災戶停用期間免收底度費。
 - F. 受災戶申請恢復供電，免收復電費及新建補助費。
- (3) 瓦斯天然氣設施：受影響住戶處理方案：
- A. 房屋毀損之受災戶，免收 2 月份之基本費。
 - B. 免收受災戶 2 月份正常使用之天然氣氣費。
 - C. 對已半倒以上或不堪居住之受災用戶，免收當期之基本費及氣費。
2. 市場安置及復建情形：
- (1) 市場安置情況：
- A. 山上購物中心：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拆除完成；媒合受災攤舖至現有山上市場空攤。
 - B. 玉井市場：市場處已於 105 年 03 月 01 日召開攤商臨時安置說明會，安置於市場旁停車場。
 - C. 後營市場：105 年 2 月 26 日與攤商召開搬遷說明會，將於市場外空地搭設臨時棚帳供其營業。
- (2) 公有市場復建：地震後已委託許引絃土木技師辦理各市場結構檢視及損害評估勘查以辦理後復建作業，屬需緊急修復者已提報 105 年中央 0206 地震災害準備金，計 2,841 萬元。屬災後復建工程提報中央爭取 105 年 0206 復建工程經費，計 560 萬 5,130 元，總計 3,401 萬 5,130 元。
- (3) 私有市場處置：受災攤商部分由市場處媒合至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營業，倒塌建物為私有產權，由各區公所輔導成立改建委員會並自主辦理改建事宜。
3. 企業災損融資貸款協助：彙整製造業、商家、攤販災損需求情形，將有

- 融資需求的企業轉介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共協助 8 家企業提出相關需求申請，分別協助企業辦理稅務減免(5 家次)、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5 家次)、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1 家次)、訪視公司(1 家次)，並協助其向銀行提出相關融資(1 家次)。
4. 中央部會各機關的會議情形：2 月 15 日經濟部沈榮津次長率該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等人至市府並與觀光旅遊局、文化局及經濟發展局討論如何提振震後觀光與經濟發展，並期能整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源，宣傳臺南仍是安全之旅遊及購物環境，吸引遊客回籠。
 5. 後續經濟復甦方案：
 - (1) 配合經濟部、觀旅局「Stand by TAINAN·和臺南在一起」主題行銷活動，協助 20 家觀光工廠在 3 月及 4 月推出消費滿額再送紀念品優惠方案，鼓勵國內外遊客來臺南遊玩。
 - (2) 3 月 9 日結合市府觀光旅遊局、文化局及經濟發展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Stand by Tainan【和臺南在一起】—2016 臺南觀光推廣暨祈福活動記者會」，以正面、溫馨之風格辦理記者會並透過網路、電子及平面媒體之廣宣，讓外地民眾知道臺南仍如往常是個熱情、知性而又安全的旅遊與購物環境，期望能有效協助臺南活絡商業機能，提振臺南觀光與經濟發展。
 - (3) 本活動至 4 月底前，與觀光旅遊局共同推出「臺南百家優惠」活動，並結合國內旅遊平台 ezTravel 易遊網及日本網路旅遊平台 Taipei Navi，及匯集臺南市各大商圈、觀光工廠、旅遊、住宿、餐飲等業者計 146 家以上店家提供之優惠，共同推廣臺南在地特色商品與遊程，攜手振興產業經濟，強化民眾對臺南旅遊及消費環境的信心。

二、農業局

(一) 震災發生時的緊急搶救：

1. 2 月 6 日災防辦傳真通報地震災害應變中心 05：00 成立，農業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農牧組。農業局局長指示請各科室主管掌握情況，上網通報。
2. 2 月 6 日接獲通報：
 - (1) 歸仁蛋雞場有 1 戶(張○泰)蛋雞舍內雞架全倒,損失還無法確定。歸仁公所承辦人無法聯絡上，已請派駐獸醫林素雅協助先查報。並請歸仁養雞戶先跟歸仁公所通報向國軍提出人力需求。
 - (2) 關廟區南雄路廣南養雞場，雞舍福利籠全倒塌，計 24 萬隻雞，因內部倒塌斷水斷電致雞隻死亡恐衍生疫情。
3.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提供 1,500 個屍袋及消毒水予歸仁蛋雞場協助後續禽隻處理與防疫用，並持續追蹤該場契約化製車司機協助載運化製處

理之情形。

4. 2月7日通報回報處理進度：廣南雞場管理人表示人員進入雞舍危險性相當高，將進行雞舍內籠子與雞隻的清除，20萬隻雞會先以氣體處理後，再全數拖出設備及雞隻，因數量多，規劃向公所申請國軍支援。
5.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啟動緊急消毒防疫工作，針對畜禽損失場提供消毒工作及消毒水，建物損毀場啟動周邊道路消毒工作。2月7日完成畜禽損失場10場之消毒及提供消毒水工作，建物損毀場已完成消毒46場之周邊道路消毒。對全部72場受災畜禽場都已完成電訪，表達動保處關心及輔導加強防疫消毒與防寒措施。
6. 2月8日通報回報處理進度：廣南雞場管理人曾先生表示人員進入雞舍危險性相當高，預計2月10日起從第一棟將進行雞舍內籠子與雞隻的清除。死亡雞隻送化製屏東璇億化製廠，淘汰雞隻部分，已請求農委會李科長協助屠宰場前來載運雞隻，相關問題持續協調中。
7. 2月9日通報：
 - (1) 歸仁張○泰牧場目前狀態，今日上午有請工人抓死亡雞隻並裝袋，下午有淘汰雞隻業者前來載運雞隻，此場尚許時間處理雞隻。另外飼料桶損害的部分需要環保局垃圾車協助運送。
 - (2) 廣南牧場部份：化製場部分2月10日會請養豬協會楊總幹事處理，屠宰場部份下午屏東馮○俊 0927208676 會來看現場後，決定可否前來載運雞隻，另外雲林縣也有屠宰場願意前往協助雞隻載運，但是載運車子的問題尚未解決，相關問題持續協調中。
8. 2月7日永康維冠大樓災害現場發現蟒蛇、陸龜，秘書長指示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長請該處顏技正送動物之家灣裡站暫置，並購置電熱器保溫。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人員將捕獲之6陸龜及4蟒蛇，運送至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做緊急安置收容並由獸醫師輪值照護。19:17災害應變中心再次通報，永康維冠大樓發現飼養蟒蛇200餘條，請農業局聯絡現場作業人員馮智泉先生 0912655425 協助處理。經聯絡馮智泉先生表示[蟒蛇位於塌陷大樓內，目前先以搶救人命為主，暫不處理蟒蛇，貴局人員亦無法進入塌陷大樓內處理]依此回報應變中心。
9. 2月8日農業局森保科派員至動物之家灣裡站帶回6陸龜安置，另4隻蟒蛇因屬球蟒站留於灣裡站，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規定公告並通知飼主領回。
10. 2月10日15:40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通報，請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派員帶回1犬隻。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派遣動物管制隊員前往指揮所南側服務處檢傷動物狀況時發現該犬已死亡，暫將遺體冰存於動物之家灣裡站。

11. 至 2 月 11 日 21:00 止於永大路救援動物統計

- (1) 犬: 5 隻(3 隻死亡冰存於動物之家灣裡站、2 隻於前進指揮所由飼主領回)
- (2) 非犬貓類: 5 球蟒 6 陸龜(6 隻陸龜於 2 月 8 日由森保科帶回安置、5 隻球蟒由飼主居先生於 2 月 9 日及 2 月 11 日領回)

12. 2 月 15 日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協助關廟廣南牧場(0206 震災災損場)與臺南市養豬協進會和屏東化製場簽約報備事宜，以儘速清理場內大量待淘汰雞隻，並自本日起派員每日於現場協助清運與聯繫工作。並於每日 18:00 該場清理工作結束後協助場內與周邊環境消毒工作，以防範疫病發生。因腐敗雞隻產生蚊蟲，於 2 月 25 日改於中午 12 時進行場內消毒工作。

(二) 災害統計：

1. 農業：

- (1) 楊桃落果 0.4 公頃 19 萬 2,000 元、土壤液化致 5 公頃一期水稻受損 1 萬 1,000 元。
- (2) 農會建物及設備受損 7,795 萬 6,000 元
- (3) 本府農業局果菜批發市場建物受損 200 萬元。

2. 畜牧業：

- (1) 畜禽死亡計雞 28,500 隻、鵝 30 隻，損失金額計 543 萬 1,000 元。
- (2) 畜禽(堆肥)舍倒塌及設施受損計計 92 場，損失金額計 1 億 1,452 萬 8,608 元。

3. 漁業：

- (1) 觀賞魚 67 萬 5,000 元。
- (2) 新營、佳里、安平魚市場建物受損計 265 萬元。

4. 林業：農業局小新營苗圃建物受損 57 萬 6,000 元、山上花園灌溉系統受損 3 萬 6,000 元。

5. 左鎮及玉井區農路邊坡坍塌路面破裂計 5 處，修復金額 229 萬 8,000 元。

(三) 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 農作物類及漁業類災損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標準。
2. 農路邊坡坍塌路面破裂、農會建物及設備災損復原經費已由災防辦彙整各局處震災災後復建工程案件以 105 年 3 月 7 日府災復字第 1050214830 號函文行政院請求補助中。
3. 果菜批發市場建物受損由臺南市農產運銷公司自行處理。
4. 魚市場建物提修繕計畫中，將送漁業署申請補助。
5. 小新營苗圃建物、山上花園灌溉系統災損已獲 105 年 3 月 14 日府災復字第 1050172462 號同意支應災害準備金，修繕中。

6. 農業局畜產科以 105 年 2 月 16 日府農畜字第 1050154992 號函送 105 年 0206 地震(畜牧業)農業天然災害建議救助表及相關資料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同意列入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5 年 2 月 16 日農輔字第 1050022126 號函公告本市為辦理畜牧業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辦理期間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26 日止。
7. 2 月 18 日 14:30 農業局畜產科召開研商辦理 105 年 0206 地震畜牧業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會議，請各區公所依期限受理受災農民相關案件申請。
8. 提出申請受災畜牧戶案件於 3 月 9 日完成勘查，目前待畜牧戶修正資料即可函送農委會核撥救助金。
9. 本次震災本市畜牧業災損以生產設施損失最為嚴重占 93.5%，惟該項目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項目，為使本市受災農民儘速復養重建，以 105 年 2 月 23 日南市農畜字第 1050178891 號函送「105 年度 0206 地震臺南市畜牧產業重建輔導計畫」至行政院農業委會申請重建輔導經費。農委會定 105 年 3 月 18 日至本府召開本案研商會議。
10. 倒塌蛋雞場拆除清理進度：
 - (1)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派員於現場協助清運、聯繫與場內及周邊環境消毒。陸續提供安寧消毒劑 25 桶(每桶 5 公升)、衛可消毒劑 6 桶(每桶 2.5 公升)。
 - (2) 2 月 22 日廣南牧場第 1 棟達 100%、第 2 棟達 80%(雞隻淘汰進度為 59%)，因部分壓在底層之雞屍已腐爛可能無法化製，本日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協調環保局自本(105)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開放城西焚化爐，協助該場嚴重腐爛雞隻銷燬工作。
 - (3) 2 月 24 日廣南牧場第 1 棟達 100%、第 2 棟達 90%(雞隻淘汰進度為 71%)，本日部分壓在底層之雞屍已腐爛可能無法化製，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協調環保局自本(105)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開放永康與城西焚化爐，協助該場嚴重腐爛雞隻銷毀工作。
 - (4) 3 月 1 日 13:00 動保處協調環保局調派關廟、仁德、歸仁區隊清運車 3 輛，協助清運腐敗雞屍清運銷毀工作，計清運 16,790 公斤；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派員及消毒車至安南區城西焚化爐進行清運車(斗)及環境消毒。
 - (5) 3 月 2 日 09:30 動保處協調環保局調派仁德區及東區區隊清運車 2 輛，計清運 10,050 公斤腐敗雞屍；動保處派員及消毒車至雞場及安南區城西焚化爐進行清運車(斗)及環境消毒；
 - (6) 3 月 8 日止廣南牧場第 3 棟禽舍清除完畢，第 4 棟因未受損狀況尚可，場主考慮不動用大鋼牙進入拆除福利籠，待雞隻去化清除後再做打算；場方估計活雞約剩 2 萬隻。動保處派員於該場清理工作結束後協

助場內與周邊環境消毒工作，以防範疫病發生。

(7)截至3月11日止雞隻清除去化進度96.7%。

(四)參與中央部會各機關的會議情形報告：

1.2月12日10:45馬英九總統、農委會黃國青副主委及衛福部蔣丙煌部長至歸仁區張○泰牧場勘災。現場結論：

- (1)請農委會針對本次地震造成之農業損失，秉從寬從簡原則，加速辦理現金救助。
- (2)至於受損之畜牧設施部分，亦請農委會儘速提供低利貸款及重建之相關輔導。
- (3)因地震死亡之畜禽動物，請農委會與地方政府協助業者做好清運、化製及消毒等事宜，以避免疫病傳播。
- (4)因驚嚇無法繼續生產之畜禽，請農委會與地方政府協助業者做好去化工作，減少業者損失。

2. 陪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勘查農會災損：

2月16日陪同農委會輔導處至歸仁、關廟、新化、玉井、麻豆及佳里等6農會及2月25日陪同農委會輔導處至左鎮、山上、大內及新市等4農會勘查農會災損，並請各農會注意建物受損情形，避免有掉落物傷及民眾。

三、衛生局

(一)衛生局因應震災緊急醫療執行作為：

1. 啟動：

- (1)2月6日4時14分接獲通報後，立即簡訊調查轄區醫院災損情形、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啟動大量傷病患收治應變機制、整備收治傷病患及登錄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並指派永康區衛生所人員至永康區永大路維冠大樓倒塌現場擔任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
- (2)2月6日6時進駐本府災害應變中心，24小時監控傷病患收治動態。掌握緊急醫療救護量能，含調度藥品醫材及本市、跨縣市民間救護車公司出動救護車及救護技術員投入救災行列。

2. 減災整備現場作業：

- (1)2月6日6時30分至11時餘，於災難現場東，南，西，北各開設一個急救站，集結檢傷、現場救護、後送(2月8日因應大型機具開挖，救護站合併為2站，東站及北站)，由衛生局人員、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24小時進駐，進行現場醫療救護工作，並指派成大林志豪醫師擔任現場急救站負責人。
- (2)災害現場因應傷病患需要救護車能量藥品醫材調度如下：

A. 民間救護車：本市 17 輛、外縣市 9 輛。

B. 藥品醫材調度：

外科口罩 75 盒、N95 口罩 1,000 個、手套 130 盒、乾洗手液 109 瓶、
白花油 480 瓶、薄荷油 140、酒精 20 瓶、隔離衣 1,000 件、N95 口
罩 6,200 個、隔離衣 1,300 件、漂白水 24 瓶、隔離衣 400 件、防護
衣 100 件、悍菌頓 240 瓶。

(3) 本次震災事件，急救站醫護支援人力共計動員：

A. 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醫師 95 人次、護理人員 96 人次。

B. 衛生局所人員共計衛生局 48 人次、衛生所 46 人次。

C. 調度本市民間救護車 23 車次、高雄市民間救護車跨區支援 18 車次。

D. 另有來自外縣市的國軍岡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分院
、嘉義基督教醫院、臺北耕莘醫院，亦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精
神，共同投入現場急救站作業行列。

3. 後續服務與追蹤：

(1) 本次地震災害共有 12 家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病患，截至 3 月 11 日於
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顯示，傷病患總數 501 人，其中一
般病房 5 人、加護病房 1 人、出院 495 人。

(2) 2 月 14 日 8 時 30 分起進駐市府 0206 臺南市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提供
災害重建後續就醫及心理諮詢服務，截至 3 月 11 日止服務量共 26 人
次。

(二) 關於災民心理關懷服務和後續心理重建：

1. 衛生局執行作為：

(1) 衛生局 2 月 6 日與南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啟動心理衛生工作機制，並協同臺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臺南市諮商
心理師公會成立災難安心服務隊(心理醫療團隊)24 小時進駐災區。

(2) 於 2 月 7 日設置災區安心關懷站，進行災民及罹難者家屬撫慰與心理
關懷、並分送衛教單張，且於 2 月 8 日至殯儀館設置 24 小時安心關懷
站關懷罹難者家屬；在 2 月 13 日晚上結束災區設站，而殯儀館安心關
懷站持續提供關懷服務預計至 2 月 26 日。

(3) 在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精神科開設災後心理重建特別門診及諮詢電
話，且臺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提供 FB 線上心理諮詢服務。

(4) 針對參與本次震災的救難人員，衛生局及心理醫療團隊於 2 月 13 日下
午於搜救工作告一段落後，在災區針對搜救人員、國軍弟兄等第一線
救災人員進行減壓團體。後續持續進行工作人員減壓服務，以預防及
減緩人員替代性創傷的發生，提供救災人員壓力紓解講座及減壓團體
共 24 場 242 人(含國軍、民政局、衛生局所等等，2 月 23 日上午於本

府衛生局 5 樓大禮堂辦理心理專題演講「任務結束收心操，生活向前行！」，邀請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臨床心理科杜家興主任，協助救災人員紓壓活動)。

2. 2 月 6 日至 3 月 13 日災民及家屬心理關懷服務共計心理支持 748 人次、心理需求評估 660 人次、分發安心單張或小卡關懷 903 人次、請嘉南療養院開設安心門診、並設置安心專線累積通話數 17 通、臺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春節期間提供 24 小時 FB 線上服務。後續由社會局提供需心理服務名單，本府衛生局已介入一般民眾風險者累計 32 戶、罹難家屬風險者 55 戶，目前持續嘉南療養院及心理師公會服務中。
3. 衛生局設有心理健康諮詢服務專線 06-3352982 及 06-6377232(上班時間)、嘉南療養院安心專線 0926-560-713、衛福部 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0800-788-995。
4. 2 月 6 日至 2 月 27 日心理醫療人力：

人力/ 支援單位	衛生局	嘉南療養院 (南區精神醫療網) (醫師、護理、心理 社工、職能)	臺南市臨 床心理師 公會(臨床 心理師)	臺南市諮 商心理師 公會(諮 商心理 師)	其他精 神醫療 醫院	合計
人力	105	221	105	77	16	524

5. 本府衛生局主動提供心理諮商資源，將相關訊息公佈於網站，並製成文宣陳列於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及衛生所，供民眾查詢。
6. 本府衛生局所共設置 22 處定點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預約專線電話 06-3352982 及 06-6377232，統一由衛生局安排心理師進行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7. 未來規劃：
 - (1) 目標：規劃災後心理衛生重建計畫，以提供涵蓋「災民」與「救災者」全方面之心理衛生服務計畫，達到恢復受災民眾心理健康，強化災難心理衛生體制建立，社區恢復自身應變力量與原有支持網絡，回歸正常生活。
 - (2) 服務對象：震災傷者、罹難者家屬、受災民眾、救災人員，以及嚴重受災鄰近地區居民等。
 - (3) 規劃工作項目：
 - A. 首先提供災民災後心理衛生服務，並評估災區民眾之心理衛生服務需求，以進行高風險個案篩檢，建立高風險個案管理名冊，並針對篩檢出之高風險個案，進行追蹤關懷訪視及轉介服務，目前執行中，由衛生局轉由南區精神醫療網(嘉南療養院)協同本市心理師公會

協助關懷及評估中，以利每位受災戶皆能介入關懷及評估)。

- B. 後續以主動性社區治療的方式，在社區建立完整的團隊，成員包括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及志工團體，目前規劃中，以社區就近關懷運作模式的建立及執行：
- a. 單一窗口，由社工師擔任，做資源整合，不重複接觸災民，造成干擾。
 - b. 每戶 1 位社會局社工-1 位專業人員-1 位志工(固定人員)。
 - c. 評估災區民眾之心理衛生問題需求，可(就近)直接進行心理關懷及心理治療，並可提供資源轉介。
 - d. 心理創傷高危險群之追蹤關懷及心理復健。
 - e. 災區民眾之自殺防治及各心理合併症之預防。
 - f. 建立轉介照會網絡，以俾後續發現之個案，可納入追蹤列管並獲妥善之服務。
 - g. 視需求轉介精神醫療網內各醫療單位、診所或心理諮商所。
 - h. 災區民眾之教育宣導。
- C. 辦理救災人員支持團體。
- D. 辦理相關人員災難心理衛生專業訓練。
- E.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工作行政協調聯繫會。
- F.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社區衛教宣導。
- G. 製作災難心理衛生文宣單張。

(三)防疫作為如下：

1. 因地震導致部分地區停電，處理停電地區衛生所及合約院所之疫苗緊急後送。調查各區疫苗情形，無疫苗毀損。
2. 每日監測避難收容及安置處所災民健康情形 2 月 6 日至 2 月 14 日各區共收容 202 人、安置 191 人，總計 393 人；避難收容處所 7 處，健康監測累計 257 人次、安置處所 19 處，健康監測累計 906 人次，健康情形良好。
3. 提供民眾地震過後可能產生包括用水中斷、用水污染、食品污染、外傷傷口感染、媒介生物滋生等衛生問題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

四、環境保護局

(一)震災報告：

1. 105年2月8日至2月11日，共派遣9車次洗街車支援永康焚化爐取水作業；另2月14日至2月17日，共派遣11車次洗街車執行永康區永大路災區周邊道路灑水清洗作業。
2. 震災後加油站地下儲槽系統盤查：
 - (1) 105年2月24函請震災嚴重轄區(東、中西、安南、關廟、玉井、新市、新化、仁德、歸仁、北、永康共11區)共計146站加油站提前申報1、2月進出油量紀錄，經本府環保局檢核結果尚無發現異常。
 - (2) 本府環保局針對11區震災嚴重轄區，各篩選1家加油站進行現場以PID儀器抽測，抽測結果尚無發現異常。
3. 進駐應變中心：

本府環保局於2月6日上午6點45分進駐市級應變中心待命及處理民眾案件，並請區隊即時進駐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4. 永康災區現場成立調度站：

於2月7日設置成立緊急調度站，協同永康及鄰近區隊調度人員及車輛於災區協助環境整理等相關事宜。
5. 流廁設置：

本府環保局每日維持3輛流動廁所車及環保署支援10座單人流動廁所供永康區永大路、正北一路及山上市場災區使用，以維週邊環境衛生，目前仍支援正北一路使用。
6. 環境整理：
 - (1) 於2月14日本府環保局針對永康災區災後環境復原展開清理，包含周遭環境清掃、垃圾清運、路面清刷及環境消毒，共調度200名清潔人員、機具30台(含環保署8台)；後續仍持續加強災區重建及協助清運災區排出之一般廢棄物。
 - (2) 日前區隊已協助鹽水區、七股區、新市區、仁德區、關廟區、永康區、玉井區、東區等災區廢棄物清除及消毒等工作。
7. 環境消毒：
 - (1) 永康維冠大樓倒塌區消毒：區隊於2月11日起配合本府消防局進行週邊環境消毒。
 - (2) 永康區正北一路廢棄物暫置場：區隊於2月12日起針對正北一路廢棄物堆置場進行消毒，一日2次；國軍於2月13日配合協助消毒工作。
 - (3) 2月13日針對維冠大樓周邊500公尺，動員鄰近區隊及國軍實施環境消毒，國軍於2月13日晚間及2月14日上午配合協助消毒工作。
 - (4) 其他各災區區隊協助消毒：除永康區外，已於2月13日完成8個區消

毒工作。

8. 清溝：各區土壤嚴重液化區已協助完成清淤，計動員 382 名人力，共清淤 14,247 公尺溝渠，目前仍持續依區公所通報協助清淤中。

(1) 永康區永大路側溝。

(2) 安南區惠民街 161 巷側溝。

(3) 北區育德路 17 巷溝渠。

(4) 安南區北安路 32 巷 11 號溝渠。

9. 水質檢測：

自 2 月 6 日至 2 月 25 日臨時供水點，經本府環保局及自來水公司檢驗 137 點次，均符合檢測標準；停水區恢復供水完成 42 固定點檢測符合標準。

10. 災區重建臨時人力申請：由本府勞工局協助申請臨時人力，於北區、安南區、中西區、關廟區、玉井區及東區…等，執行災後環境整理工作。

11. 目前仍持續協助永康區正北一路一般廢棄物分選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二) 2 月 6 日至 3 月 11 日救災人力及機具統計：

1. 支援人員(次)：1,365 人。

2. 各式車輛(次)：350 車。

3. 流動廁所：231 單座，32 輛次。

4. 消毒面積：313,800 平方公尺。

5. 清除廢棄物：152.98 噸、污泥 117.57 噸。

6. 清溝長度：14,247 公尺。

伍、保安部門

一、警察局

- (一)105年2月6日凌晨3時57分地震發生，本市於105年2月6日4時30分成立「0206地震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於災害最嚴重之永康區永大路2段81號成立前進指揮所協助救災。
- (二)救災警力數(累計至105年2月14日14時30分止)
 - 1.本府警察局自105年2月6日起至14日14時30分止(合計共9日)，出動警力計11,043人次、民力1,652人次。
 - 2.保四總隊：合計440人次，至2月13日20時結束支援。
 - 3.保五總隊：合計1,400人次，至2月14日20時結束支援。
- (三)地震發生後，災區所轄分局設置機動派出所10處，將危樓災區及災民收容所納入巡邏區，並提供民眾諮詢協助及受理災區失蹤人口作業。
- (四)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專案勤務作為：
 - 1.現場管制：

為避免民眾及採訪媒體發生危險，影響開挖進度，加強警力部署作為維持秩序，設置封鎖管制點5處，並派遣警力執行周邊交整勤務，每日投入48人次警力，支援警力計160人次，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以維交通順暢。
 - 2.周邊交通管制：

對於震災現場妨礙救災之車輛，適時通報派遣拖吊車拖離；另對新化區京城銀行大樓等6處無立即危險災區，由轄區分局以封鎖繩、交通管制牌及設立機動派出所實施封鎖，管制人車進入，並將交通管制路段、範圍及替代道路發布新聞稿，提醒用路人提前改道，避免駛入災區，影響救災活動。
 - 3.土資場安維警戒勤務：

2月7日於維冠金龍大樓附近所設置土資場(位於永康區正北一路143號，面積約1,500坪)1處，該大樓拆除物件均載運至該處所過濾分類，發掘重要財物及破碎大體等，由本府警察局派遣警力於現場編號列冊、勘驗保管，並於出入口架設7支監視錄影鏡頭管制，現場並派員加強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
 - 4.成立相驗暨採證服務站：

本府警察局於臺南市立殯儀館成立24小時運作之「0206臺南震災相驗暨採證服務站」，以應117名震災罹難者之遺體相驗、採證及人別鑑定工作，並在臺南市立殯儀館及永康區永大路維冠金龍大樓倒塌現場南、北側，設置3處尋親家屬工作站，共採集87名罹難者家屬口腔標準檢體，以利

後續比對；協助相驗 117 具罹難者大體，採取屍體指紋 44 人，身分不明罹難者生物性檢體 79 人，指紋確認身分 16 名，DNA 鑑定確認身分 63 名，罹難者身分鑑驗均無疑義，達到專業、快速、正確、為民服務之工作目標。

(五)協助他單位勤務作為：

1. 市政府於災區永大路 2 段 129 號設置聯合服務站、媒體中心、家屬等待休息區，本府警察局於 2 月 8 日 16 時起在災害現場永大路南、北兩側家屬休息區出入口派員管制，共配置 10 名警力，依據家屬識別證管制進出，避免家屬遭受非必要打擾。
2. 臺灣自來水公司因「0206 震災」導致自來水管破裂，為不影響維冠金龍大樓救災工作，乃於永康區崑大路段架設明管(長約 1,350 公尺)先期恢復供水，全段採 24 小時施工，本府警察局依施工現場交通狀況，策訂交通疏導計畫，配合施工期間(105 年 2 月 10 日 9 時起至 2 月 13 日 6 時止)及後續拆管作業，派遣適當警力，進行交通疏導工作，並將交通管制路段、範圍及替代道路發布新聞稿，適時提醒用路人提前改道，俾利確保施工現場安全及交通順暢。
3. 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2 月 9 日警署民管震字第 011 號通報，有關協助蒐集地震前後時段，受損房屋周邊監視器之影像資料案，本府警察局已於 2 月 9 日 19 時通報各分局依附件所列地點之建築物，協助蒐整監視器影像，預先燒錄影像檔保存備參，以提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調查分析。

(六)本府警察局持續辦理事項：

1. 目前配合土資場清理，持續派遣警力執行安全維護，並責由轄區永康分局加強巡守。
2. 遺失物統一集中放置在本市永康區東灣里活動中心 2 樓，供民眾隨時前往認領；截至 3 月 13 日 20 時止共尋獲災民遺失物品 495 件，現金 151 萬 6,423 元，民眾領回拾得物 337 件，現金領回 119 萬 2,390 元，其餘未認領之遺失物均依規定上網公告。

二、消防局

(一)0206 地震災害發生過程：

1. 105 年 2 月 6 日 3 時 57 分，於屏東縣政府北偏東方 27.4 公里處，發生芮氏規模 6.6 地震，本市最大震度新化 7 級(中央氣象局 3 月 7 日重新修正)，造成本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倒塌傷亡嚴重，該大樓為地上 16 層地下 1 層共計 9 棟之住商混合大樓，約有 99 戶 289 人居住，地震後由西向東(朝永大路方向)倒塌，H 棟壓疊 A 棟、I 棟壓疊 G 棟，其餘 5 棟倒塌

後結構扭曲變形。另外，新化、歸仁、仁德、安南、關廟、山上、南化、新市、左鎮、玉井、中西等行政區域，因受地震影響及土壤液化，造成民房建築物受損等情形。

2. 初期災害應變時序：

- (1)03：57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地震預警系統」顯示本市地震震度為 5 級。
- (2)04：03 接報永康區維冠大樓倒塌，立即派遣第五大隊所屬分隊前往搶救，並調派其他大隊人車前往支援。
- (3)04：05 消防局局長抵達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統籌調度指揮人命搜救工作。
- (4)04：10 市長亦抵達消防局指揮中心，瞭解災害情形並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5)04：30 「0206 地震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召集各編組單位進駐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置工作，並同步通知各區公所開設(截至 2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恢復常時開設，總計開設時數 202 小時)。
- (6)05：10 消防局局長抵達永康區維冠大樓倒塌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並指示全局停止輪休，全力動員搶救，並通報消防署請求支援。
- (7)05：25 於維冠大樓倒塌現場第四面(西側)首次救出 19 人。

(二)救災機制：

搜救過程可概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初期快速進入搜救、第二階段運用各式先進生命探測器與搜救犬定位搜救、第三階段為搭配重機械拆除結合深層搜救作業，並配合本府各局處搶救能量執行。

1. 初期派遣情形：

- (1)初期同步派遣第四、五、六、七大隊所屬分隊消防車 30 輛、救護車 23 輛、警消 94 人前往搶救，後續並增派第一、二、三大隊支援。
- (2)災害現場初期由第五大隊大隊長擔任指揮官，並由永康分隊長負責人員車輛管制區。
- (3)將災害現場區分為一、二、三、四面，各面建構一分區救災指揮官之災害搶救指揮體系，執行 24 小時不中斷搜救作業。
- (4)同步通知自來水公司、臺電、警察局到現場共同搶救，另向消防署南部特搜隊、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等 10 縣市(單位)請求派遣特搜人員支援。

2. 啟動 CCI0 救災指揮與管理機制：

- (1)為提高搜救效率，消防局局長在第三面(南側)成立指揮站，並分別指派第四、五、六、七大隊大隊長擔任四面分區指揮官，統籌調度指揮人命搜救工作。
- (2)於北側成立「人員報到集結區」，受理支援人力報到與器材集結。

(3)分別於北、東兩側成立 2 處「救護檢傷站」，執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後送往急救責任醫院治療。

3. 大鋼牙救援行動：

自 2 月 8 日 20 時起，消防局配合啟動「大鋼牙救援行動」，分派搜救人員於重機械上監看是否有受困者，並配合搜救小組生命探測儀或搜救犬偵測生命跡象。

(1)行動重點在於減壓及找出新搶救入口，以大鋼牙夾除上方樓層 I、H 棟及 B、C、D、E、F 棟之上方房間，同步填已搜尋過之地下室及於第三面(南面)堆置沙土，以利後續救援任務。

(2)搭配特搜救隊員於至高點搜尋，在發現有可疑處所或有新進入搜救點，立即改以人力操作輕型機械救援。

(3)大鋼牙與搜救隊員互相搭配，搜救隊員進入災區重型機械即停止作業，重型機械作業搜救隊員即撤出。

(4)本救援行動直至 2 月 13 日 16 時救援結束。

4. 前進指揮所重要措施：

(1)2 月 6 日 7 時 30 分徵用永大路二段民宅建置前進指揮所。

(2)繪製災害現場平面圖，呈現搜救區域及樓層，供搶救人員及民眾判斷搜索狀況；另受理民眾於現場報案，將姓名登錄以比對救援情形。

(3)協請義消通訊中隊架設臨時無線電基地台，保持通暢通。

(4)2 月 7 日 15 時 30 分起更新並管制疑似待救人員、樓別、樓層、人數及搜救狀況。

(5)加強裝備、器材及車輛之維護管理，現場由消防局車輛保養場進駐以隨時維修損壞車輛。

(6)整合各救災單位及團體，由各分區管制集中待命並接受調度派遣，發揮救災效率。

(7)2 月 8 日起設立電腦、電話、傳真機、印表機及 WIFI，提供民眾災情查報及工作連繫。

(8)2 月 9 日 15 時提供新聞處及社會局救災管制表，供媒體及民眾瞭解最新進度。

(三)災害統計：

1. 人力機具動員情形：

(1)消防人力機具：消防、義消計 5,685 人次。

(2)民間團體及其他縣市人員：民間團體 685 人次、各縣市特搜人員 4,135 人次、國軍 5,272 人次。

(3)車輛及搜救犬：消防車、救護車 1,135 車次、民間救護車 41 車次、搜救犬 163 犬次。

2. 人員傷亡情形：總計救出民眾 396 人，送醫 104 人，罹難者 117 人，包括永康區 115 人、歸仁區 2 人。
3. 119 受理 0206 地震災情統計(計 23 件)：

災害類型	數量	備註(重大災情案件)
建物傾倒	11	1. 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救出 290 人，送醫 96 人，OHCA115 人 2. 歸仁區信義北路 46 號救出 8 人(1 人送醫)，疏散 26 人 3. 山上區南洲里 104 號(零售市場)救出 7 人 4. 東區長東街 103 巷 2 號 4 層樓傾斜疏散 45 人(4 人送醫)
電梯受困	3	皆已脫困，無人受傷
屋內受困	7	房門變形，皆已救出脫困
物品掉落致死	2	1. 歸仁區民生南街 1 段 43 號水塔掉落，1 名女性 56 歲 OHCA。 2. 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55 號倉庫遭貨物掉落，1 名男性 OHCA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成立 0206 臺南市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1. 地震發生後，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地震預警系統」，顯示本市地震震度為 5 級。消防局局長李明峯立即通報市長，市長 4:10 抵達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0206 臺南市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4 時 30 分開設)，進行各項緊急處置及人命搶救，至 2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恢復常時開設，開設時數達 202 小時。
2. 市長指示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隨即趕往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倒塌現場，擔任災害現場總指揮官，立即指示針對設籍資料及未設籍資料，請區公所、里長、派出所等提供資料與報案人資訊交叉比對，24 小時內確認受災戶資訊，製作完整受災戶清冊。
3. 行政院張善政院長於 2 月 6 日 7 時 30 分抵達永康區南灣路與永大路交叉口設置之前進指揮所，瞭解搜救現場實際進行狀況。
4.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陳秘書長於 2 月 6 日 8 時 40 分召開第一次幕僚工作會議，馬總統 9 時 30 分抵達災害應變中心聽取搜救進度簡報。
5. 行政院張善政院長於 2 月 7 日 10 時 10 分抵達本市新樓醫院慰問家屬及至南臺別院慰問災民收容。
6.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陳秘書長於 2 月 7 日 17 時 50 分召開第二次

幕僚工作會議，裁示災民收容、社會捐款、傷患名單等，應即時上傳 0206 災害應變告示網。

7. 馬總統於 2 月 8 日 12 時 10 分抵達本市，分別至新樓醫院、高雄榮總分院慰問家屬及至臺灣首廟天壇參拜。
8.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陳秘書長於 2 月 8 日 14 時 00 分召開第三次幕僚工作會議，指示現場成立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媒體中心、家屬休息等待中心、罹難者後續處理、自來水停水供給因應等。
9. 行政院張善政院長於 2 月 10 日 12 時抵達本市視察緊急供水工程及至災害應變中心，聽取副指揮官陳秘書長報告，同時頒發加菜金。
10.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賴市長於 2 月 10 日主持第一次指揮官工作會議，指示重建工作要儘速彙整、成立 0206 地震臺南市災害聯合服務中心、社會捐款公開透明，成立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11. 臺南市 0206 地震罹難者頭七法會於 2 月 12 日舉行，市長、馬總統、張院長及蔡英文主席等各界政要，親臨致祭。

(二) 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人命搜救：

1. 該棟建築物於民國 81 年建造，83 年取得使用執照，依戶政系統查明現址設籍 96 戶 256 人。現場 9 棟建築物倒塌，大樓間堆疊扭曲變形、樑柱錯置、樓層位移、重機具伸展長度不足、倒塌建築拆解困難等，增加人命搜救及搶救困難程度。
2. 為掌握黃金 72 小時搜救任務，第一階段以受困民眾生命救助為優先，初期搶救由本府消防局 7 個大隊及所屬分隊進行搜救，後續消防署南部特搜隊、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等 10 縣市及民間救難團體等陸續抵達現場，投入救災及搜救工作。
3. 災難現場成立救護檢傷站，執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後，送往急救責任醫院治療，北站由奇美醫院，南站由成大醫院，東站高榮臺南分院，西站由市立醫院派醫、護人員進駐，計受傷送醫 96 人。
4. 本市於災後 36 小時即完成大鋼牙等重機械整備工作，災後 64 小時(2 月 8 日 20 時)起啟動大鋼牙救援行動，分派結構技師及搜救人員站在大鋼牙重機械前監看是否發現受困者，同時配合生命探測儀或搜救犬偵測生命跡象，維冠金龍大樓最後計救出 290 人(生還 175 人，OHCA 115 人)。

(三) 災民收容及安置：

1. 0206 地震後，各區公所立即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7 處，總收容災民計 202 人(關廟區公所收容 2 人、永康區崑山里活動中心收容 47 人、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收容 115 人、仁德區公所收容 14 人、新化區公所 3 樓演藝廳收容 8 人、新市區公所 3 樓收容 5 人、山上區新莊里大庄活動中心收容 11 人)。

2. 受災市民的安置，因地震而暫無房屋居住之市民，進行緊急及臨時安置作業，由民間旅館業主動提供房間供膳宿，包括大億麗緻、香格里拉、長榮酒店、中信桂田、富驛時尚酒店、富驛時尚酒店、南臺別院、臺南榮民之家、臺邦商旅、嘉南療養院、迎嘉花園酒店、紅瓦厝民宿、台江民宿、首相飯店、富華飯店等大飯店及民宿的大力支援，協助安置，共計 202 人，自 3 月 9 日起受安置災民都已全數搬遷至租屋或依親回歸正常生活。

(四) 災害統計：

1. 人員傷亡情形，0206 地震事件死亡人數 117 人(永康區維冠金龍 115 人，歸仁區 2 人)。截至 3 月 14 日止，總計震災住院病人數 501 人，出院 495 人，現仍住院一般病床人數 4 人，(成大醫院 1 人、永康奇美醫院 2 人、高雄榮總臺南分院 1 人)，加護病房人數 2 人(成大醫院 1 人、永康奇美醫院 1 人)。
2. 全市建物房屋受損查報清查，市政府結合本市四大公會技師依災害防救法授權訂定之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進行震後建築物評估，通報時間 2 月 6 日至 2 月 19 日止，總計評估 5,387 件，評估結果紅單 250 件、黃單 329 件。
3. 道路交通受損封閉搶修，臺 86 線快速公路因地震造成臺 86 線(歸仁區)24 號橋東向橋面箱型梁錯移封閉搶修，自 2 月 6 日起東行線大潭交流道至歸仁交流道封閉。公路總局五工處於 3 月 14 日表示預定 5 月 6 日恢復通車。
4. 水利設施毀損，曾文溪新中堤防損壞約 200 公尺、二溪橋北側防汛道路裂開約 100 公尺，屬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轄管，由第六河川局進行搶修。
5. 農林漁牧災情損失，農業 220 萬 3,000 元，畜牧業 1 億 1,452 萬 8,608 元，漁業 265 萬元，林業 3 萬 6,000 元，農會建物設備受損 7,795 萬 6,000 元，總計 1 億 9,737 萬 3,608 元。
6. 受 0206 地震及土壤液化，市政府提報災損彙整(包括建物補強拆除及改善、死亡輕重傷及安遷救助、更新重建、租金補貼、校園復原補強、受災戶貸款、團體訴訟、廳舍補強、心理重建等)，總計 54 億 3,476 萬 6,000 元。

(五) 投入救災救護人力與機具：

1. 搜救人力：消防人力 2,679 人次、義消 3,006 人次、20 個外縣市 4,135 人次、民間團體 685 人次、國軍 5,272 人次、消防車 814 輛次、救護車 321 輛次、搜救犬 160 隻次。
2. 搶救機具：大鋼牙 415 部次、挖土機 169 部次、破碎機 61 部次、大剪刀 47 部次、卡車 263 輛次、水車 51 輛次、山貓 30 輛次、抓斗車 28 輛次、

發電機 19 部次、吊車 1 輛、合計 995 輛次，技術工 305.5 人次、技師 185 人次，合計 490.5 人次。

3. 現場交通維護與管制：負責災難現場及周邊之交通維護及管制，投入警民力計 19,718 人次，警政署支援保五總隊 85 名、保四總隊 40 名警力
4. 環境衛生整理清除：投入清潔人力 815 人次，支援機具車輛計 191 輛次(含環保署)，流動廁所每日 3 至 4 輛及環保署支援 10 個單座供災區使用。
5. 緊急救護及心理諮商：救護站動員醫師 95 人次，護理人員 96 人次，衛生局 48 人次，衛生所 46 人次，民間救護車 23 車次，高雄市民間支援救護車 18 車次。災民心理輔導及關懷，衛生局 71 人次、嘉南療養院 228 人次、臺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105 人次、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77 人次。
6. 社會祥和志工災民關懷：社工員分別派駐殯儀館、前進指揮所與各災民收容所、醫療院所，設置災民安撫站及進行災民關懷服務，提供災民 24 小時、1 戶 1 社工服務，截至 3 月 9 日訪視 4,176 人次，動員志工計 14,083 人次。
7. 社區志工及慈善團體民政支援：動員社會民間資源如民間志工，包括慈濟、法鼓山、一貫道、基督教長老教會共計 10,146 人次，民間美容修復師(大體修護工作)等共計 241 人次，張榮發基金會捐贈 3 只 40 尺大型冷凍貨櫃。
8. 家屬貼心服務：災難現場即時提供家屬交通接駁服務(醫院或殯儀館等)，提供計程車約 100 趟次，調派大型巴士 1 部、中型巴士 2 部支援。

(六)維生管線搶修復原：

1. 受強震劇烈拉扯自來水管線嚴重破損，其中以維冠金龍大樓下方壓損 2,000mm 輸水幹管最為嚴重，造成臺南地區約 40 萬戶缺水，第六區管理處除緊急在永康區崑大路架設明管因應，於 2 月 13 日凌晨 4:30 提前完工埋設 1,350m/m 直管全長 1,000 公尺，並調用各區處北中南所有的水車送水，及臺糖、中油、臺積電、中華工程公司、三福化工等多家民營水車，主動加入送水行列。
2. 各家電信業者受地震影響，中華電信寬頻用戶約 1,900 戶、MOD 約 400 戶，基地台 16 台，臺灣大哥大 10 座基站遭波及，各電信業者都加派行動基地台進駐災區，支援災民及現場需求，遠傳門市並提供災民免費換卡、快速通關辦理、免費撥打緊急電話及聯絡等服務。
3. 臺南地區受 0206 地震影響，臺電臺南區營業處轄區(以永康、東區最多)計 121,672 戶，新營區營業處(麻豆、隆田)計 47,000 戶停電，合計 168,672 戶，經全力搶修於 2 月 7 日凌晨都已順利恢復供電。
4. 臺南地區瓦斯停戶數，大臺南天然氣公司管轄 631 戶，欣南天然氣公司管轄 641 戶，於 2 月 24 日完成修護全部恢復供氣。

(七)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1. 復原重建工程提報，0206 地震，造成本市轄內公共設施嚴重毀損，經本府相關機關及 37 區公所查報彙整，計提報災後復原復建工程案件 204 案，所需經費為 9 億 9,458 萬元。
2. 動支 105 年災害準備金進行搶險搶修搶通、災民收容安置、緊急救濟等工作，提報需求經費計 5 億 1,633 萬 9,000 元，包括 16 個機關(秘書處、教育局、農業局、水利局、工務局、地政局、警察局、文化局(含文資處)、消防局、交通局、衛生局、環保局、動保處、體育處、市場處等。及 17 個區公所(歸仁區、佳里、安南、永康、關廟、新市、將軍、善化、鹽水、玉井、白河、東山、南化、山上、南區、北區、東區等。
3. 啟動心理衛生工作機制，於 2 月 6 日至 2 月 26 日止，分別在災區現場及殯儀館設置 24 小時安心關懷站關懷罹難者家屬。開設災後心理重建特別門診及諮詢電話，臺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提供 FB 線上心理諮詢服務及設 22 處定點諮商服務處，提供救災人員壓力紓解講座及減壓團體共 24 場 242 人。後續由衛生局進行心理重建 3 年計畫持續追蹤關懷。

(八)其他相關災後重建措施：

1. 成立「臺南市 0206 震災聯合服心」：2 月 15 日在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F 設置「0206 震災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便捷的服務，計有社會局、民政局、都發局、稅務局、地政局、警察局、財政處、法制處、國稅局、工務局、研考會、教育局、永康區公所等 13 個單位進駐，截至 2 月 15 日-3 月 11 日 17:00，累積服務民眾共 3,646 位，各項服務總計 4,051 人次，其中以捐款最多共 1,701 人次，建物損壞評估居次共 645 人次，稅捐第三共 285 人次。
2. 成立 0206 震災重建復原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啟動復原重建各項工作研議及討論，已召開 3 次「土壤液化地區復原及因應行動會議」。就土壤液化嚴重的區域專案列管，例如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新市區；就受地震衝擊嚴重的區域專案列管，例如永康區、關廟區、仁德區、玉井區，掌握各區災損狀況及協助修復。
3. 設置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市曾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所屬機關代表(4-5 人)，律師、會計師、土木、結構技師(3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2 人)、災區民眾代表(3 人)，每二週召開 1 次會議。
4. 行政院於 2 月 16 日政務委員蕭家淇及 3 月 2 日副院長杜紫軍分別主持召開 0206 震災重建協調小組會議，本府由陳秘書長率相關局處首長列席，研議災後相關重建事宜。
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5 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 0206 臺南地震協助受

害消費者提起訴訟協調會議」，會議結論由消基會南區分會協助受災民眾提團體訴訟，相關費用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 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研商 0206 震災受災學生之就學貸款債務免除及保證責任解除之可行性會議」，由臺商捐款優先使用於處理罹難學生之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就 0206 震災 8 名罹難學生之就學貸款餘額，協助免除利息，同意以本金共約 175 萬 2,000 元受清償，並開立收據予臺南市政府，及開立清償證明予提出申請之罹難學生家屬。
7. 金管會於 3 月 4 日召開「研商 0206 震災金融機構有關承受之協助措施會議」決議，借款人死亡、無配偶(或配偶已死亡)且第一順位繼承人均為未成年子女，其自用住宅房屋已滅失者，可由銀行承受抵押物不動產後，不再追償既有房貸。

三、交通局

(一)緊急搶救計畫：

1. 永大路-崑大路自來水管線搶修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 (1)本府於地震當日啟動災區交通管制路線勘查、規劃作業，並因應臺水於崑大路上架設緊急臨供水管線搶修工程，配合勘查規劃交通維持佈設作業。
 - (2)於市府 LINE、市府網頁、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配合臺水管線工程相關交通改道措施。
 - (3)因應臺水施工作業期間車流管制交維計畫，並協調自來水公司儘速完成相關作業，於 3 月 1 日各路口恢復正常通行。
2. 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搶修工程計畫：
 - (1)全市共修復新化等區域號誌損壞 6 處及標誌損壞 2 處及路口 4 處。
 - (2)標線繪設、標誌增設：配合 105 年 2 月 14 日維冠大樓拆除作業，在道路搶修鋪設柏油後，於永康區永大路近國光五街，繪設毀損路段約 120 公尺之分隔島黃邊線、車道線、路面邊線及停止線，共計約 80M²，並於分隔島黃邊線內增設 400 支軟質桿做為臨時中央分隔島以利永大路 105 年 2 月 15 日通車，以維用路安全。

(二)災後因應處置作為：

1. 公車改道：
 - (1)地震當日完成市區公車及幹支線公車等 9 條路線改道及發佈相關訊息。
 - (2)因應永大路二段修繕工程，發佈公車路線改道及相關訊息。並於 3 月 7 日起恢復全數原路線及站位行駛。
2. 巴士接駁服務：

2 月 6 日至 10 日調派大巴 1 車次、中巴 6 車次支援災區接駁服務；2 月

16日至2月27日配合殯葬管理所需求，再支援巴士協助，共計派遣中型巴士22車次、大型巴士3車次。另2月27日配合市府聯合祭奠與追思會，派遣2部大型巴士分別於高鐵臺南站、臺鐵臺南站往返會場(市立體育場)提供接送服務。

3. 計乘車接駁服務：

2月6日至13日家屬接駁服務，計支援15輛計程車協助接送服務，派遣計程車約136趟次。

4. 受理災民交通違規案件諮詢：於2月16、19、22、26及3月4日至永康崑山巡守隊活動中心、市府聯合服務中心駐點服務共計5次，計服務10人次。

(三) 道路管制措施：

1. 為免大灣交流道車流影響永大路救災相關動線，於105年2月9日協調高公局同意取消2月10日至2月12日國1仁德交流道北上匝道全日24小時封閉管制。

2. 因應救災及自來水管線搶修作業，於105年2月10日完成0206地震災害管制路線圖製作，並掛設替代路線牌面28面，有效引導車流。

(四) 訂定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金實施計畫：

因地震致汽(機)車毀損不堪使用報廢者，得擬具相關證明文件具領補助金，每輛毀損汽車補助5萬元，機車補助1萬元。

四、觀光旅遊局

(一) 震災發生後緊急處置：

1. 105年2月6日清晨3時57分震災發生後，是日上午4時左右，本府觀光旅遊局隨即指示同仁進行災情掌握及災害應變，並要求於最快時間進行市轄風景區相關設施巡查檢視，以因應並確保未來9天年假遊客來臺南旅遊之安全。

2. 105年2月6日震災，本府觀光旅遊局配合救災，進駐現場應變指揮中心，立即公開徵求本市旅宿業者加入救災行列，提供災民有關短期安置、休息、用餐及盥洗之需求，並獲得業者熱烈參與。

(二) 災情受損狀況說明：

1. 黃金海岸、葫蘆埤、梅峰步道及虎頭埤風景區地震受損：(風管)(虎頭)

(1) 黃金海岸頂樓水塔漏水：105年2月6日上午已先行處理，將損壞水塔開關關閉，以避免危及遊客安全，於3月9日修復並恢復供水系統。

(2) 葫蘆埤農產中心外牆龜裂：葫蘆埤2樓牆面龜裂係裝飾材裂縫，經廠商現勘尚無危險疑慮。

(3) 梅峰步道導覽圖及指標損壞：現場於105年2月6日先行移除。

(4)虎頭埤風景區：地震災害受損區域除草菇亭外，其他區域已完成修繕，另水庫南岸壩堤道路裂縫，經主管機關嘉南農田水利會，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認為無立即危險，已做初步填補作業。

2. 清查轄內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溫泉業者災情：(事業科)

(1)清查轄內旅館、民宿及觀光遊樂業者館內設施狀況，本市業者無重大災情傳出。

(2)巡查溫泉區供水狀況，關子嶺溫泉區供水正常，龜丹溫泉區 186 縣道近體驗池旁管線脫落，105 年 2 月 6 日即時修繕完成，正常供水。

(三)災害應變處置作為：

1. 臺南旅宿業真情送暖：

(1)第一時間 2 月 6 日即透過旅宿業系統，公開徵求可以提供災民短期安置、休息、用餐及盥洗的業者，定期更新資訊傳給社會局，使其統一調度調配安置居民、提供寵物住宿需求。期間共有 39 家旅館加入行列，提供 135 位災民住宿，214 人盥洗，給予災民最大的關懷與方便，共度地震難關。

(2)提供旅宿業者建物安全評估、優惠貸款、水電修復減免及稅捐減免等資訊，協助業者災後復建。

2. 傳遞 0206 地震觀光應變處置相關訊息，過年期間讓遊客安心遊臺南：

2 月 6 日當日即盤點主要風景區安全無虞，並於當日即發布「臺南旅遊注意事項，各風景區目前安全無虞」的新聞稿；同時於臺南旅遊臉書揭露此訊息，12 個旅遊服務中心仍正常開放以提供遊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與協助。

(四)0206 地震對臺南觀光影響：

1. 各遊憩景點及廟宇遊客人數情況：

(1)105 年春節 9 天假期(104 年 2 月 6 日~2 月 14 日)共計 715 萬的遊客，其中風景區景點(不含廟宇)觀光人數有 99 萬人次，廟宇祈福人數有 616 萬人次。

(2)105 年春節與去(104)年春節 6 天連假同期比較(初夕~初五)，前 6 天今(105)年遊客數為 580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3.8%。

2. 旅館民宿遊客住宿情況：受震災影響雖有少部分退房情形，訂房率仍有 9 成以上，尤其初一至初四幾乎客滿。

(五)觀光產業振興相關作為：

1. 第一階段(震災救災期間)：

(1)立即發布新聞稿及於本府觀光旅遊局臺南旅遊臉書揭露震災應變處置訊息：

A. 2 月 6 日發布「0206 地震臺南旅遊注意事項，各風景區目前安全無

- 虞」、「0206 地震臺南各飯店旅宿及餐飲業送暖」新聞稿。
- B. 2 月 10 日發布「美濃強震，臺南旅宿業真情送暖」新聞稿。
- C. 2 月 15 日發布「臺南年味依舊，歡迎以旅遊力挺臺南」新聞稿。並同時於臺南旅遊粉絲團臉書持續向全國遊客說明本市各大觀光景點及風景區安全無虞訊息，也同時傳達市府震災處置作為；而對日宣傳之臺南紅椅頭アソビ一タウ觀光俱樂部臉書亦同步揭露臺南震災訊息。

(2) 過年期間與遠傳電信合作辦理「安平老街春節抽紅包」活動：

- A. 於初一(2 月 8 日)至初三(2 月 10 日)在安平商圈連續 3 天與遠傳電信公司合作辦理觀光促進活動。規劃「抽紅包」互動遊戲，民眾下載 APP 後於活動期間經過 BEACON 設置點即可收到推播訊息，於手機上抽取安平商圈限量商品或好康優惠。
- B. 三日活動累積 APP 下載量共 795 次，平均每小時 iBeacon 推播次數約 200 次，實際發送紅包數量共計 1,496 組，藉此推廣本市智慧觀光政策，並實質推介在地業者。

2. 第二階段(震災救災後)：

- (1) 配合各重要節慶及連續假期持續推廣臺南旅遊，並接待媒體至臺南踩線。包含於月津港燈節、鹽水蜂炮、228 連續假期、2016 臺灣國際蘭展前彙整旅行臺南攻略資訊，以發布新聞稿的方式擴大宣傳本市觀光活動與景點，持續吸引外縣市遊客到臺南觀光旅遊。
- (2) 配合 2016 臺南國際蘭展登場，力推 3 月限定優惠吸客：配合 3 月 12 日登場的 2016 臺灣國際蘭展活動，彙整 84 家觀光產業提供的優惠措施、3 條後壁區各社區推出的小旅行與 4 家旅行社推出的套裝遊程，並推出高鐵蘭展套票專案，透過持續的推廣與新聞露出，邀請國內民眾到臺南旅遊，以實際行動力挺臺南。
- (3) 整合中央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Stand by Tainan-和臺南在一起」活動：
- A. 由經濟部及中小企業處、本府經發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等單位於 105 年 3 月 9 日，共同籌畫舉辦「Stand by Tainan【和臺南在一起】—2016 臺南觀光推廣暨祈福活動記者會」，期吸引遊客到本市旅遊消費，提振臺南觀光產值。
- B. 推出百家優惠盡在臺南：網羅臺南在地優質店家，推出包含美食、住宿、遊樂、購物四大類共計 146 家業者的優惠措施。民眾憑蘭展門票票根或蘭展一卡通票卡至蘭展合作店家，3 月底前即可享有優惠；或至本次活動之合作店家購物消費，到 4 月底前皆可享受特定優惠，鼓勵民眾到訪臺南。

- C. 與旅遊平臺合作推出彈性多元旅遊型態：ezTravel 易遊網配合推出今天訂、明天玩的彈性旅遊型態，以及搭乘環島之星及高鐵暢遊臺南的二人成行商品。日本網路旅遊平臺 Taipei Navi 也推出臺南地方精選遊程，讓國外民眾能一次尋訪在地行程。
- D. 【堅定擁抱、鎮守幸福】祈福卡送暖：結合國家公園管理處、風景區管理處、臺鐵、高鐵、航空及本府文化局、經發局、觀旅局在定點之商圈、文創園區、觀光景點、交通結點之旅遊服務中心及古蹟等 55 處人潮匯集處，設置「祈福送暖」專區，鼓勵遊客將祝福臺南的心意寫在卡片上並親手懸掛於祈福點。
- E. 【我，和臺南在一起】臉書打卡活動：推廣民眾至臺南各景點旅行，鼓勵民眾拍照上傳至「我在臺南」FB 粉絲團，寫下「我在臺南○
○，我和臺南在一起」，並在個人 FB 頁面打卡宣傳，鼓勵民眾以實際行動力挺臺南。

陸、工務部門

一、工務局

(一)危險建築物災情：

1.維冠大樓緊急拆解工程：

(1)維冠金龍大樓位於永康區永大路與國光五街上，該建物設置 A~I 等 9 棟大樓，各大樓地上樓層 14~16 層不等、地下樓層 1 層，依戶籍資料計有 93 戶，並於民國 83 年申請使用執照核准。

(2)救災過程說明：

A. 市府工務局在接獲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通知時，除立即動員單位主管、工程人員到場勘災外，亦即時於當日凌晨 04 時 38 分緊急連繫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鄭明昌技師跟許引弦技師前往現場協助救災；經過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土木技師公會、營造工會等單位緊急研商，陸續調度挖土機等各式工程重機械、車輛及支撐鋼架進場穩固建築物，執行搜救事宜，並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陸續調度挖土機等等工程重機具進場待命執行開挖作業，配合搜救作業，並完成維冠大樓南、北側支撐作業，以及清理搶救通道。

B. 2 月 7 日起成立工務局維冠金龍大樓搶災工程前進指揮所，每日指派 1 名簡任級主管擔任帶隊官，並指派各單位主管，每日分 3 班 24 小時於前進指揮所輪值，督導北、南、東、西等 4 側拆除施工進度及各單位協調聯絡；另每日 24 小時派員到永康維冠金龍大樓(永大路二段和永華路 32 巷)監工，以及於永康區正北一路 143 號旁設置維冠大樓後續拆除物土石暫置地點，並 24 小時派員駐守。

C. 2 月 9 日 6 時開始進行建築物大規模拆解工程，並分南北 2 側工地同步施工，陸續從上層 H 棟、I 棟、B~E 棟等開始進行拆解，之後亦陸續進行 A、F、G 棟拆解工作，工程因配合活體跟大體搜救工作，進度較為緩慢，且部分位置因建物嵌入地面下 2.5 公尺嵌入，需向下挖到 2.5 公尺深，因此工程一直持續到 2 月 14 日凌晨 3 時才全部完成地上物清除作業，歷經 192 小時完成維冠金龍大樓拆解工程。

(3)辦理維冠金龍大樓緊急拆除及永大路等災害復建工程工程：

A. 工程總經費 9,485 萬 3,000 元，業於 105 年 3 月 1 日決標。

B. 主要工作內容為維冠大樓拆除工程、租賃暫置棄土空地清運工程、維冠金龍大樓基地臨時復原以及永大路公共設施修復費，其中永大路道路改善長度約 200 餘公尺。

(4)救災資源統計：工務局動員土木技師公會、營造公會、消防局搜救大隊及工務局評估結構拆解方式，並取得共識採用大鋼牙等工程重機具共同合作進行搶救作業，災害期間總計動用 185 人次專業技師與建築

師人員、1,084 部次機具車輛以及 306 人次技術工執行維冠大樓拆解工程。

- (5)每日召開救災說明會：配合 0206 地震臺南市前進指揮所每日上、下午及南、北側各 1 場家屬說明會，每日辦理 4 場維冠大樓搶災說明會，備妥相關說明資料，並責由局長或代理人親自向家屬說明、安撫情緒。
- (6)即時發佈新聞稿：災害時間於本府全球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災損及搶災訊息，統計共發布 20 則新聞稿，其中 105 年 2 月 6 日下午 3 時發佈之單篇網頁最高瀏覽人數高達 17 萬人次，充分即時提供搶災訊息於市民週知。

2. 幸福大樓緊急拆解工程：

- (1)位於歸仁區信義北路 46 號，震後造成 7 樓集合式住宅 1 樓下陷，經市府工務局委託陳文祥技師前往評估並張貼紅單，禁止民眾進入。
- (2)工務局自 105 年 2 月 13 日起進駐幸福大樓搶災現場，由第三工務大隊大隊長擔任現場指揮官，並派第三工務大隊同仁工地輪值，每日早上 8 點至下午 6 點，協助督導拆除工程及各單位協調聯絡。
- (3)105 年 2 月 13 日主要工作內容為傾倒處填土及執行支撐工程，並自 2 月 14 日起開始打除建築物結構，並不定期委託土木技師在現場協助；工程並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完成建築物拆解工程。
- (4)工程執行期間總計動用挖土機 48 部次、水車 11 輛次、山貓 5 輛次。
- (5)105 年 3 月 9 日針對建物倒塌及拆解造成之受損路面完成刨除加封工作。

3. 辦理全市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 (1)為即時辦理建築物緊急鑑定，105 年 2 月 6 日特請本市建築師及結構技師公會派員進駐本市應變中心協助，即時派員建築物鑑定，亦隨時與土木技師公會電話聯繫，另與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成立 LINE 群組，即時聯繫建築物緊急鑑定事宜。
- (2)全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 A. 2 月 6 日至 2 月 19 日共通報 5,387 件，其中紅單 250 件(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補強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標誌或拆除)、黃單 329 件(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排除危險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標誌)。
 - B. 市府工務局 105 年 3 月 14 日起陸續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委會限期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惟民眾倘對於緊急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評估結果通知日起 10 日內，向工務局申請複評。
- (3)辦理災區視察作業：為儘速協助震災後建築物損壞評估，安排市長於 105 年 2 月 13、14、16 及 18 日等 4 日至全市各地主要災區視察，除了解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拆除補強等作業進度外，亦與受災戶研商後

續處置方針。

- (4) 建築工地自主檢核作業：五層樓以上建築工地，應於地震後，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截至 105 年 3 月 14 日計 181 件備查在案。
 - (5) 辦理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物緊急評估作業講習暨說明會議：市府工務局為因應 0206 震災，動員臺南市建築、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公會，參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辦理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講習暨說明會議，本次會議評估人員共計 196 人參加。
 - (6)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會議：配合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每周召開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會議，籌備相關會議資料，截至 105 年 3 月 16 日總計已召開 4 場，針對災區受損情形及後續補助相關事宜。
4. 第二階段損壞評估作業：
- (1) 針對紅黃單危險建築物，市府工務局於 105 年 3 月 6 日陸續函文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逕洽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四大公會)進行『損壞評估』，由專業技師、建築師給予民眾受損房舍拆除、修繕、補強工法專業建議，並概估建築物修復、拆除重建費用。
 - (2) 震後建築物「損壞評估」即對於紅、黃單之建築物開立處方簽，針對建築物震後損壞之柱、梁、牆、屋頂等結構損壞情形，逐案列管由專業技師提出補強、修繕工法、並概估建築物重建經費等具體意見，作為民眾聘請施工廠商進行修繕、補強之意見參考。
 - (3) 分配臺南市土木、結構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負責區域原則：
 - A.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負責區域：玉井區。
 - B.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負責區域：永康區、安定區、佳里區、麻豆區、將軍區、北門區、官田區、新營區、學甲區、龍崎區、歸仁區、鹽水區。
 - C.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負責區域：新市區、新化區、善化區、左鎮區、山上區、大內區、南化區、楠西區。
 - D.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負責區域：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仁德區、關廟區。
5. 震災受損建築物補助計劃：
- (1) 有關 579 件紅黃單的受地震影響危險房屋，除維冠、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歸仁幸福大樓及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專案處理外，其餘案件啟動損壞評估機制，由所有權人委託 4 大技師公會進行「修復」或「拆除」之建議。

- (2)經評定採修復者，補助鑑定評估金額之 50%，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修復工程費用依「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手冊」單價核實計算；經評定拆除者，補助費用 50%，最高不超過 150 萬元，補助費用參照「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市府工務局陸續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致函所有所有權人，依上開機制處理復原及重建事宜。
 - (3)鑑於維冠大樓的倒塌搶救人命及搜救大體的必要，在緊急時間內必須予以拆除，致住戶之房屋全部滅失，其情況與其他案例不同。惟基於善款來自各方的善心與愛心，其用途應以需要為前提，善款運用的目的應在協助住戶重建生活之必要需求，而非填補財產損失，故補助標準非齊頭式平等。經市府重建復原小組討論決議，維冠大樓所有權人，參照市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 100%，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 (4)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與歸仁幸福大樓因已拆除，參照市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每一所有權人補助 50%，最高不超過 150 萬元。
 - (5)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因建投公會已捐贈 1,000 萬元協助重建，故不再補助。
6. 成立三合一專業諮詢工作站：
- (1)市府工務局成立危險建築物損壞評估、老屋健檢、土壤液化潛勢區三合一諮詢工作站，特以「專家進駐，馬上服務」之精神提供單一窗口作業。
 - (2)「工務局三合一專業諮詢工作站」，設置於永華 0206 震災聯合服務中心，藉由大地技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專家之進駐，以供市民更完善、更即時的專業服務，民眾對於建築物專業上的疑義與相關申請問題均可親洽該工作站或電洽 06-3901596，專人服務。
7. 辦理老屋健檢作業：
- 配合內政部「臺灣地區老舊住宅及建築物全面推動耐震性能評估實施計畫」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之六層樓以上公寓大廈為優先對象，初估約有兩千棟，後期賡續辦理前項時期之其他住宅類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8. 參加中央部會相關研商會議：
- 針對災後危險建築物復建，市府工務局積極配合中央部會研商相關事宜並爭取預算補助，截至 3 月 11 日為止，已參加「研商 105 年度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作業流程會議」、「研商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指定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及作業流程會議」、「0206 震災重建協調

小組第3次會議(行政院)」、「研商經濟部公布土壤液化潛勢相配套措施第2次會議」、「102年度防災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工作會議」、「104年度建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0206震災重建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經費協調會議」、「研商老舊住宅及建築物全面推動耐震性能評估實施計畫(草案)會議」、「105年2月22日審查建築法第34條、第56條及第70條修正草案會議」等9場次會議。

9. 其他重點危險建築物拆除情形：

(1) 京城大樓銀行：

- A. 位於新化區中山路586號，震後嚴重傾斜。
- B. 經市府工務局委託吳昇勳建築師前往評估，全倒無法修復，現地已張貼紅單，禁止民眾進入。
- C. 由京城銀行自行拆除中，該建物先行於105年2月29日完成路面上方建築物廢棄物拆除與清理。
- D. 另市府工務局針對建物倒塌及拆解造成之受損路面於105年3月10日完成刨除加封工作。

(2) 東區大智里菜市場：

- A. 位於東區大智里長東路103巷，震後造成1樓梁柱接頭受損樓並損及鄰房10棟。
- B. 經市府工務局委託鄭介文建築師前往評估，1棟張貼紅單禁制進入、2棟張貼黃單，禁止民眾進入。
- C. 2月18日區公所進行拆除，並於105年2月23日拆除完成。

(3) 善化大成市場：

- A. 位於善化區民權路97號，震後造成善化區大成市場危樓倒塌。
- B. 經市府工務局委託結構技師吳順福、丁英哲前往評估，該建物現地已張貼紅單，禁止民眾進入。
- C. 2月14日區公所進行拆除，並於105年2月21日拆除完成。

(4) 旺林飯店：

- A. 位於歸仁區中山路3段455號，震後造成建物傾斜嚴重。
- B. 經市府工務局委託蔡佳峯建築師指派技師前往評估，全倒無法修復，該建物現地已架設圍籬及鋼管鷹架等阻隔設施，並張貼紅單，禁止民眾進入。
- C. 業者承諾3個月內拆除完成。

(5) 仁德區太子路大樓：

- A. 位於仁德區太子路101巷36號，震後造成建物傾斜嚴重。
- B. 經市府工務局委託蔡佳峯建築師指派技師前往評估，全倒無法修復、已張貼紅單，禁止民眾進入。

C. 已由建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完成。

(6)新化聯興市場：

A. 位於新化區忠孝路 197 號，震後造成聯興市場坍塌。

B. 經市府工務局委託吳昇勳建築師指派技師前往評估，全倒無法修復。

C. 土地屬國有財產局，並經該局拆除完成。

(7)關廟區中山路一段 620 巷 6 號：

A. 位於關廟區中山路一段 620 巷 6 號，震後造成房屋毀損、傾斜。

B. 經市府工務局委託李宗鴻建築師前往評估。

C. 已由建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完成。

(8)新化區那拔林活動中心：

A. 位於新化區那拔林 329 號，震後造成活動中心受損。

B. 經市府工務局委託黃怡禎技師前往評估。

C. 由新化區公所 105 年 2 月 25 日進行拆除，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拆除完成。

(9)山上區公所：

A. 位於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震後造成山上區公所數 10 支樑柱龜裂。

B. 經市府工務局委託向仁典技師前往評估，張貼紅單，禁止進入。

C. 山上區公所目前提報災後復建工程辦理拆除及重建事宜。

(10)山上公有市場：

A. 位於山上區南洲里 95 號，震後造成山上區公有市場建物受損，一樓震倒，二樓變成一樓。

B. 經市府工務局委託技師前往評估並張貼紅單。

C. 已由 105 年 2 月 18 日經發局市場處進行拆除，並於 105 年 3 月拆除完成。

(11)南化區公所：

A. 位於南化里 230 號，震後造成南化區公所主樑斷裂，數 10 支樑柱均龜裂。

B. 經市府工務局委託楊英弘技師前往評估，張貼紅單，禁止進入。

C. 南化區公所目前提報災後復建工程辦理拆除及重建事宜。

(12)南化公有市場：

A. 位於南化里 174 之 9 號，震後造成建物嚴重龜裂。

B. 經市府工務局委託周志安技師前往評估，張貼紅單，禁止進入。

C. 南化區公所目前提報災後復建工程辦理拆除及重建事宜。

(13)安南區惠安街 161 巷：

A. 位於安南區惠安路 161 巷 8、22、24 號，震後造成建物嚴重龜裂、

傾斜。

B. 經市府工務局委託吳崇彥建築師前往評估，張貼紅單，禁止進入。

C. 市府工務局已委託施工廠商前往評估拆除事宜，俟建物所有權人確認同意拆除後，即委商拆除。

(二)公共設施災情：

1. 土壤液化處置：

(1)0206 美濃地震造成本市道路等公共設施受災嚴重，其中土壤液化部分亦亟待處理，而全市主要因發生土壤液化導致災損情形大多落在北區、安南區、中西區及新市區。

(2)召開土壤液化地區復原及因應行動會議：0206 美濃地震後，即針對土壤液化地區災情及搶修、復建事項，由市長主持，已分別於 2 月 15 日、2 月 22 日、3 月 4 日召開 3 場會議，會議邀集成大防災中心、臺南市四大技師公會，以及本府各局處單位、土壤液化災區區公所列席，列管追蹤公共設施搶修進度，並研商後續復建工程經費提報、期程列管情形。

(3)土壤液化分佈情形：本次土壤液化致災區域主要為新市區、歸仁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及永康區，至 3 月 3 日統計資料，共約 26 處。

(4)辦理公共設施復原工程：

A. 公共設施搶修成果：截至 105 年 3 月 7 日止，就公共設施影響民眾通行、排水之慮部分辦理搶修，完成路面落差、裂縫修補長度 2,462 公尺、路面鋪設面積 3,520 平方公尺，以及側溝改善長度 75 公尺。

B. 辦理災後復建工程：震災公共設施後續災後復建工程，已向中央提報 6,266 萬 4,000 元(C1 公路系統與 C2 市區道路)，並經中央派員複勘完畢，目前陸續設計完成，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5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

(5)辦理災區視察作業：為儘速協助震災後土壤液化損壞評估，安排市長於 105 年 2 月 14、16 及 18 日等 3 日至全市各地主要災區視察，除了了解因土壤液化所造成公共設施及建築物之緊急評估及處置作為進度外，亦與受災戶研商後續處置方針。另安排行政院長張院長善政於 105 年 2 月 27 日親蒞土壤液化嚴重區域視察，並指示以本市作為土壤液化改善示範區域。

(6)辦理土壤液化示範區：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土壤液化行動會議，經市長裁示，由成大防災中心配合調查、規劃設計，除完成比例尺 1/3,000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區域外，將本次震災土壤液化區域研擬改善方式，以作為示範區為目標，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補助經費，改善潛勢區土壤液化之可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7) 土壤液化資訊揭露及作為：

- A. 0206 地震引發土壤液化及老屋健檢等議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05 年 3 月公布臺南市等八縣市土壤液化潛勢區，市府工務局同步成立危險建築物損壞評估、老屋健檢及土壤液化潛勢區三合一諮詢工作站，以「專家進駐，馬上服務」之精神提供單一窗口作業。
- B. 有關土壤液化潛勢區，民眾可上地質調查所官網(網址 <http://www.moeacgs.gov.tw/2016.htm>)，輸入住家的地址查詢。內政部營建署也建置土壤液化相關資訊及 Q&A；同時也製作了「土壤液化潛勢區建築物簡易自主檢查表」，如果建築物狀況是下列其中一項，通常不需太擔心土壤液化的問題，不致引起恐慌：
 - a. 基礎底以下為不會產生液化的地層。
 - b. 建築物地下室有三層(含)以上。
 - c. 三、基礎採用樁基礎，在基礎下打設基樁至岩盤，利用岩盤的力量來固定建物。
 - d. 地上三層以下採用筏式或版式基礎。

(8) 參加中央部會相關研商會議：內政部為研商經濟部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8 日、3 月 2 日及 3 月 10 日召開會議，經濟部並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第一階段公布全省 8 都會區圖資，後續請各縣市政府可以示範區方式提報改善計畫、經費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範圍可包含補充地質鑽探、劃設土壤液化區範圍、高潛勢區內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地質改良、基礎補強工程、公共設施補強等各方向，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本府工務局並已配合中央政策於市府成立工作站，隨時可為民眾說明土壤液化相關問題。

(9) 土壤液化現在辦理情況和未來要做的方向：

- A. 目前辦理情況：委託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辦理先針對本次「土壤液化災區」進行精度較高的土壤液化潛勢圖，以提供後續災後復建使用，本府工務局目前亦配合辦理委託地質鑽探發包作業，提供成大防災中心評估使用。另成大防災中心目前刻正研擬土壤液化示範區的實施架構規劃草案。
- B. 未來要做的方向：
 - a. 未來本府工務局將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全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1/3,000)，以符合內政部營建署要求第 2 及土壤液化潛勢管制措施，劃定明確之土壤液化潛勢區範圍，俾利後續強化建築管理。
 - b. 未來將依據成大防災中心所擬定之「土壤液化示範區的實施架構規劃草案」，選定改善示範區，進行後續「土壤液化示範區計畫書」擬定，初步內容範圍可包含補充地質鑽探、劃設土壤液化區範圍、

高潛勢區內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地質改良、基礎補強工程、公共設施補強等各方向。

2. 橋梁災情處置：

(1)105年2月6日工務局立即啟動橋梁地下道巡檢機制，並做必要的搶修與預防措施，並完成市區10座橋梁地下道巡查，其中主要特別狀況如下：

A. 鹽水溪西側人行步道橋因橋面板變形，歷經地震後無法確認鋼骨鋼索受損程度，因此採取預警性封閉，經工務局於2月15日下午2時會同專業顧問公司技師前往現勘，現場目視檢測評估後，供行人及自行車行走尚無安全疑慮，已於同日下午重新開放通行。

B. 華南地下道隔梁因碰撞造成混凝土塊剝落及永大高架橋(二)混凝土塊剝落等2案，已緊急辦理修復，避免持續掉落影響行車安全，其餘橋梁地下道尚無立即性危險，大致正常。

(2)105年2月7日工務局持續巡查修檢，含6日共完成74座橋梁地下道巡查，開元路橋、念慈天橋2處因局部混凝土剝落，已由工務局完成緊急修復，另四維地下道牆面剝落亦修復完成。其餘橋梁地下道均正常，未影響使用性，結構尚安全，工務局亦將於平時巡查落實巡檢作業。

(3)歸仁區臺86線24號橋：

A. 24號橋往東橋面位移(大潭往關廟)，為顧及用路人安全，公務總局於105年2月6日下午5時00分起進行預警性封閉，禁止通行，修復工程預計105年6月完成改善。

B. 目前車輛改道路線為臺86線東行線(往關廟國3):11k+250-17k+000段大潭交流道歸仁出口匝道接中正南路一、二段(南149線)轉歸仁區凱旋路三段東行銜接臺86線側車道>歸仁交流道。

3. 其他災情：

(1)公園行道樹：災害期間統計通報件數計3件，均於2月7日前由市府工務局修復完成。

(2)路燈：災害期間統計通報件數計29件，均陸續於2月8日前由市府工務局或各區公所修復完成。

(3)廣告招牌：災害期間統計通報件數計3件，均陸續於2月8日前由市府工務局或各區公所查處或拉設封鎖線，並通知所有權人妥處，且截至105年3月11日為止，均已完成改善。

二、水利局

(一)震災緊急搶救：

1. 2月6日凌晨04:13 啟動水利局防汛編組約90人次，山坡地巡查編組約8人次，巡查河川、區域排水、抽水站、水門、山坡地等有無損壞或崩塌。
2. 2月6日凌晨06:10 啟動水利建造物不定期檢查。
3. 2月6日07:50 利用防汛簡訊發報系統回報取得目前無接收簡訊訊號同仁名單，請所轄科室確認是否平安，經聯絡確認無接收簡訊訊號同仁均平安待命中。
4. 2月6日08:01 應變中心反應取不到自來水，希望本府水利局提供水資源回收中回收水。08:02 應變中心本府水利局指揮官下令4座水資源回收中心配合，08:05 官田、虎尾寮、柳營等三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均可配合，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確認放流口港區無施工人員後即恢復供應放流水。
5. 2月6日08:40 應變中心本府水利局指揮官下令開口契約廠商機具人力完成待命，隨時準備支援。
6. 2月6日09:48 山坡地巡查編組回報應變中心，山坡地無大型崩塌發生。
7. 2月6日11:15 配合應變中心調度防汛消波塊支援永大路倒塌現場之結構物支撐，於11:45 調度本府水利局南科火車站附近預置之消坡鼎塊支援，並陸續運出。
8. 2月6日14:05 山坡地巡查編組回報土石流潛勢溪流未發現崩塌情事。
9. 2月6日14:35 支援永大路災變現場麥克風及擴音器。
10. 2月6日14:38 供應AC廢料改善路基泥濘，調度200型挖土機一台整路基，並立即調度鋪設完成。
11. 2月6日15:02 調派3英吋抽水機3台支援永大路災變現場。
12. 2月6日17:05 水利局防汛編組巡查完成，回報應變中心本府水利局指揮官水利局所轄設施無損壞情形
13. 2月6日17:40 防汛鼎塊載運完成69塊，永大路現場指示鼎塊已足夠，停止載運。
14. 2月6日19:10 召集堆高營造及穎昌營造人員至永大路災變現場，討論如何在倒塌建物打孔，以利協助消防局救災人員進入救人。
15. 2月6日20:00 協調本府水利局同仁成立現場支援組24小時輪班至永大路災變現場，協助指揮開口契約廠商參與救災。
16. 2月6日20:29 協調永康B幹線雨水下水道要配合降低水位，啟動崑山抽水應急抽水站抽水機，降低水位至1米以下，啟動崑山抽水應急抽水站抽水機。
17. 2月7日17:13 針對本次0206震災，調整成立應變中心組及震災現場支援組等專案編組，並立即實施。
18. 2月8日17:00 截至目前，消防局至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取47噸回收

水，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取 140 噸回收水。

19. 2 月 8 日 19:58 協調 2 台鑿壁鑽孔機的發電機以利鑿壁鑽孔救災，並立即新購買 3 台小型發電機送至現場支援。

20. 2 月 9 日 12:08 聯繫廠商調度 3 台抽水機支應國光五街支援抽水。

21. 2 月 10 日 10:00 持續支援人員，本日出動 6 員、大小鑿具共 9 具、切削機 3 具，協助執行破壞、鑿壁等工作。

22. 2 月 10 日 18:30 應民政局殯葬處發電機需求，本府水利局提供 2 台發電機具並協助配線支援，23:11 支援殯葬處 2 台發電機接線 11 組冰櫃完成。

23. 2 月 13 日 13:30 支援 5 台抽水機現場待命抽水。

(二) 災害統計：

1. 2 月 6 日 11:51 曾文溪新中堤防損壞約 200 米，隨即通知第六河川局搶修。

2. 2 月 6 日 12:18 曾文溪上游二溪橋北側防汛道路裂開約 100 米，隨即通知第六河川局搶修。

3. 本府水利局針對 105 年 0206 地震，針對下營區北頂中排災害復建工程、仁德區土庫溝排水等 4 處護岸災害復建工程、六甲區麻寮中排二災害復建工程等計 13 件，匡列 3,400 萬元協助災害復建工程，協助災後重建。

(三) 災後復原：

1. 2 月 11 日 11:00 會同工務局、公所及成大教授等單位，現勘新市土壤液化協助尋找原因。

2. 2 月 12 日 10:00 經濟部部長、次長及水利署署長拜會市長。

3. 2 月 14 日 09:00 邀成大陳景文及郭玉樹等學者至安南區、中西區、北區及新市區會勘土壤液化情形。

4. 2 月 15 日 13:30 邀集成功大學陳景文及郭玉樹 2 位教授至中西區文和街、安南區惠安街、安南區溪尾里，及新式三民街土壤液化災區調查。

5. 2 月 15 日 15:10 安南區惠安街現勘，協助道路側溝搶修。

6. 2 月 16 日 08:30 至玉井區公所開會研商協助地震建物受損戶，緊急危害處理。

7. 2 月 17 日對新市區三民街 12 戶土壤液化受災戶道路側溝、後巷溝，做緊急設計提供給公所搶修。

8. 2 月 19 日 17:30 完成安南區惠安街 145 巷、51 巷、151 巷、161 巷、德安街、文安街等路面 207m、側溝 750m 之搶修，拆除玉井區仁愛街 11 號具公共危險結構，拆除仁愛街 15 號具公共危險結構。

9. 2 月 22 日委託成大防災中心做本市土壤液化災害緊急調查報告。

10. 2 月 27 日永大路受倒塌建物壓損之雨水下水道箱涵搶修完成。

11. 3月1日協調相關技師公會對安南區土壤嚴重液化區做房屋初勘。
12. 3月4日17:00處理完成玉井區大成路230巷121弄3號具公共危險結構拆除。
13. 3月8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勘「0206安南區惠安街等土壤液化區道路側溝緊急搶修工程」初步獲得核可經費2,274萬3,000元，預定重建側溝達3,000公尺。
14. 3月12日水利局雨水科安排技師公會至安南區惠安街等土壤液化受損房屋現場初勘。

三、地政局

- (一)主動聯繫房仲公會攜手合作，協助地震受災戶解決租屋問題：
在地震發生後主動聯繫本市「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2公會，透過公私協力，共同協助受災戶解決租屋問題，計服務人次97人，媒合成功45人，仍持續服務47人。
- (二)受災戶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謄本、書狀補(換)發、繼承登記、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等案件，免收地政規費。

免收規費服務情形如下表：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免收規費件數	免收規費金額
繼承登記案件	4	4	3,910
書狀補發登記案件	1	1	160
地籍謄本等資料申請	121	172	13,540

- (三)配合本府法制處辦理強制執行作業，由地政局提供維冠金龍大樓相關地籍資料及林明輝等人不動產歸戶資料。

四、都市發展局

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 (一)災損建物通報：
震後建築物評估由本府結合四大公會技師依據災害防救法授權訂定之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進行評估，通報時間自105年2月6日至2月19日止，總計評估5,387件，評估結果為紅單250件、黃單329件。
- (二)災後重建整建意願調查、協助弱勢優先修繕：
依目前清查建物毀損分類，分全棟建物倒塌、部分結構體毀損、非結構體毀損、土壤液化等課題，經全面清查受災戶具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獨居老人、社會邊緣戶，考量居住安全，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第一時間協助結合四大職業公會(木工、電氣、泥水,油漆工程)志工，協助其完成修繕。目前由區公所及社會局提報需求案件數共29件，經現場勘選後，排除非

所有權人及已毀損之建物，篩選後 7 件(關廟 5 件、玉井 1 件、龍崎 1 件)，後續將請四大職業公會前往協助修繕。

(三)重建諮詢協助：

經震災毀損建物，經本府會同技師評估後應拆除的房屋，多數為產權單一，將由受災戶自行辦理重建或修復，至於維冠大樓、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建築、歸仁區幸福大樓及中西區文和街等產權複雜之建物，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聽取居民意見協助辦理，並鼓勵社區成立重建會，以利後續社區凝聚重建處理方案的共識。後續涉及住戶重建意願，本府都市發展局尊重原住戶的意見及心聲，給予重建諮詢協助，期望在最短的時間內重建家園。

(四)租金補貼、重建、購置、修繕利息優惠補貼：

為協助受災戶解決災後重整家園，內政部營建署已同意提供租金補貼及重建、購置、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住宅補貼方案並獲營建署允諾辦理租金補貼 900 戶，補貼額度 2 億元，及貸款利息補貼經費額度 10 億元，並指示公股銀行需配合辦理。在重建家園期間，受災民眾建築物受損不堪居住，民眾如有租屋需求，由民眾向本府申請租金補貼，設籍之房屋所有權人補貼每戶 3 人以內每月 6,000 元，4 人每月 8,000 元，5 人每月 1 萬元，最多到 8 人每月 1 萬 6,000 元，補貼期限為核准後 2 年，若後續仍有租屋需求，得延長一年，第三年租金補貼費用則由善款支應。非房屋所有人之承租戶或未設籍之現住戶，考量其仍有租屋之需求決定給予 6 個月的租金補貼，經費將自善款支應。截至 105 年 3 月 14 日止，申請戶數為 305 戶，預計本(3)月底核撥第一期租金補貼，第一次核撥 2 個月，協助受災戶短期居住課題。

重建、修繕優惠貸款向營建署爭取到 0.702%(郵儲 2 年期定存利率減 0.533%計息)低利貸款，購置或重建住宅利息補貼，額度最高 350 萬元，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補貼辦理戶數：1,000 戶；修繕住宅利息補貼，最高 150 萬元，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補貼辦理戶數：1,200 戶。